

♥ 文学亮丽人生



清流

32

ALIRAN JERNIH

KDNPP6767/1/97●

1-3-1997 ● RM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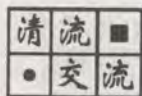
童诗

水花洒

姐姐手中的水花洒
一到傍晚
就为花儿浇一回
那么的守时，尽职
照顾得花树们棵棵
翠绿，健壮

天庭里也有一个水花洒
天神不知派给那个顽皮的孩童去掌管
有时三个月都不见一滴水浇下来
害得人间闹苦旱
有时一浇浇个不停
到处泛滥成灾

◎ 邓长权



文学刊物的出版意义



近年来，我国几个主要的文教团体，大都有代表刊物的出版。这些团体，有的经济后盾雄厚，有的组织庞大，分销网广阔，对其有关的出版当然没有什么困难，但对于代表面小，经济又缺乏来源的团体，这可是一项吃力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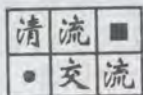
那么，他们又为何要坚持出版呢？我想，无非认为这是传播文化，提升人民精神素质的最佳途径，具有极大的意义。这样的看法，实在也无可非议，顶多只能评为“乐观派的自我期许”。问题是：他们的出版物是否真的提供了具有一定营养价值的精神食粮，是否真的具有提升读者的情操与精神力量的作用。这一点，实在才是大家应该研究和关注的。

有鉴于此，吡叻文艺研究会全人不敢唱高调，在《清流》出版时，便清楚申明只是为了马华文学创作的保温。同时，也在发刊词中强调：“我们真心诚意地借此邀请各家各派惠赐佳作，我们也欢迎任何一个作者，针对某一篇作品或某一项文学观点提出批评和论析……以求惠益更大的读者群。战战兢兢地工作了七个年头，也出版了32期，但在评介工作方面，我们仍然没法取得进展。

有好的作品发表，也还要有适当的评析文字的推介，才能发挥其潜在的教育功能。因此，我们想在此重申我们的要求，希望文艺界的评论家、作者和读者不吝赐助，各位编委也能加强这方面的邀稿工作，务使《清流》在培育马华文学接班人之余，也能在社会教育方面做出贡献。也唯有这样，才能使《清流》的继续出版显出更大的意义！



编辑顾问●驼铃



期望与歉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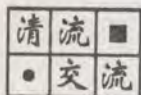
《清流》双月刊自创刊以来，出版工作（指组织、经费方面）都很顺利，但在编辑与印刷这两个工序，并不通畅，常被“卡”住，耗费时日。

按照原订计划，本刊每年应出版五期。创刊号是在一九九〇年三月出版，如果按照一年五期来计算，到现在不应只出版三十二期。本刊是非营利刊物，至多只能做到收入与支出平衡，搞不好的话则可能“多出多亏”！假设有私心，那当然是“少出少亏”、“多出不如少出”。庆幸的是，我们都没有这种“锱铢必较”的私心，而是客观条件导致出版工作不能按照原订计划进行。不过，刊物一再脱期，是会令关心的读者们产生疑窦，猜测《清流》可能已支撑不下去、光荣战斗而死了。在此，我想向爱护本刊的读者们透露一些“内情”：《清流》的经济状况还很坚稳，同人们更有继续逆风行驶、知难而进的决心，只要有读者们支持，本刊继续出版下去是绝无问题的！

身为编辑委员，我更要藉这版位，向投稿者深致歉意。经验告诉我，每期《清流》从发稿那一天到印刷完成面市，大约需要半年的时间。由我负责的散文稿件，是在两期之前发稿给主编，例如第二十八期一出版，我就发出第三十期的稿件，以此类推。倘若稿件已先在编委之处放置一两个月或三四个月，试想作者们要等待多久才能见到自己的作品出笼？那往往是在望穿秋水，已把寄稿这件事忘记了之后，却忽然发现文章发表了。这对性急的作者，不啻是一种精神折磨。编委们都是投稿过来人，对这一层岂会不知，确是感同身受的！

祈望在客观条件的拦阻之下，《清流》仍能克服上述两项缺憾。

编委 ● 一介



文学女人与时间赛跑



女人写作在我们新马一带还比不上台湾、香港及欧美的华族移民那么普遍。曾在一篇文章里读到，欧美各地华族移民中，女作家独领风骚，男性只有靠边站的份儿。

环顾四周，女人写作在家庭主妇的族群里，似乎叫人感到意外，于是周围的人就会发出讶异且不可思议的惊叹：“哎呀！家务事一大箩筐都理不完啦，你怎么还有时间来写文章呀？”好像女人就不该写文章似的，让这些人一叫一嚷，自己仿佛成了一个不称职的家庭主妇了——抛下家务不管，或甚至以为把家务事推给家庭成员去理，而自己却成了一个推卸责任的罪人。果真如此吗？天晓得！

其实女人写作靠的是：意志力、耐力和恒心，在诸多艰苦磨炼与压力考验中熬出来；那是一件排除万难方能达成的一件苦差。

“利用你晚上的时间，从事你喜爱的活动，这样即可争取到生命的三分之一。”说实在的写作不但要熬夜，同时也得分秒必争。牺牲看电视、逛街、喝下午茶、聊天交友的休闲时间，方可争取零星分秒来拼凑成章。

要是那苦苦经营出来的东西，能得到人们的肯定，这种成就感带来的喜悦，挨苦的过程也就算不了什么了，正是人们常说的：“衣带渐宽终不悔。”

但女性的作品，大多数人都以小儿科的眼光来看待，那是令人感到遗憾的。我们应该珍惜女性写作人的作品才是一一她们写来不易、得之困难。

作者·读者●凌江月
(新加坡)



◎ 封面	梁锡全	
日落(水彩画)		
◎ 封底		
水彩画家梁锡全简介		
◎ 封二	邓长权	
水花洒(童诗)		
◎ 封底内页		
(赏书艺·吟诗词)		
◎ 清流·交流		
文学刊物的出版意义	陀 铃	1
期望与歉意	一 介	2
文学女人与时间赛跑	凌江月	3
◎ 评介		
犹记当年话韦晕	章 钦	6
迟到的哀思——悼念韦晕先生	王振科	9
我如何认识韦晕先生	符爱梅	13
◎ 散文		
做个普通人(外一章)	田 思	16
偶得(外一章)	灵 子	20
才尽? 心魔?	清 艾	22
出书经验谈	岳 衡	24
一封邀请信	林 琼	26

■	目
■	录

夏天的回忆(外一章)	凌鼎年	28
争气	心水	32
孤独之旅	董晖	34
◎ 诗歌		
拍照——割菜记趣	一下	39
老妈子的爱	陈丽亭	40
读经 / 念佛三昧	琼琼	41
今夜	兮子	42
◎ 本刊主办1996年第5届全国中学生散文创作比赛作品		
为心灵开拓广阔的天空	蔡薇欣	43
释	骆盈伶	47
扎在心坎上的爱	贝谷	51
拓一个崭新	叶常红	53
心的边缘	温达威	57
◎ 小说		
亲爱的Amah	阳光译	62
◎ 文学薈薈		
温柔的心	庞诗洁	70
释放的我	黄欣薇	71
水仙的衷情	尹洁仪	72
用爱把世界连起来	覃泳舜	73
拥有自己的天空	风清扬	75
◎ 新书介绍/稿约		76
◎ 订阅单		77
◎ 编委		78

犹记当年^话韦 晕

□ 章 钦



韦晕先生走了，我的心一阵阵沉痛！

韦晕先生走了，我们又怎能不去思念呢？

犹记当年，我加入文艺研究会不久，举办一项文学讲座会，我们便去函邀请他前来担任主讲，很快就接到他答应来的消息，大家都感到高兴和光荣。

文学讲座会前一天的下午，我正在会所协助各项事务，忽然间，韦晕先生自己一个人，登上四层的会所来，我激动上前握着他的手，他发出朗然的微笑，一点都不感气喘，我激动地说：“为什么不先来个电话通知？”

“你们一定是在忙，我自己会走，又何必麻烦你们照顾。”他低沉、温柔的声音，从心底深处发出来；他是那么潇洒自在，使我感到一阵的清涼、舒爽。

文艺研究会是个穷会，一切活动基金都靠社会人士的捐款，所以，我们只是租了中医中药联合会的房子，房子和豪华酒店是无法相比

的，然而，韦晕先生不在意，他豪爽地说：“有冷气已经足够了”。大家听了他的话，才放下了心头大石，感到韦晕先生就是那么一个自在、平淡、平易近人的大作家。

晚上，大家挤在房内，知道韦晕先生喜欢喝啤酒，所以买了啤酒送上，打开话匣子，讲人生，谈社会，论文学，话家常；韦晕先生坦诚直率，叫人欢悦、喜爱。

文艺研究会为筹募文化基金，发证书给赞助人予以表扬，我们去信邀请韦晕先生题字，很快呵！韦晕先生把字寄来了，他是这样题的：“事从知悔方微学，诗到能迟转是才。”

我深深感到，韦晕先生不但热情洋溢，办事方面快而有效；他能做得到的，一定尽快完成，绝不拖三推四，真是叫人肃然起敬。

记得，在吉隆坡斗母宫的一个宴会上，韦晕先生一见到我，上前紧紧拉着我的手，微笑宏声说道：“章钦，〈清流〉出版不容易，你们还是继续出版，多加努力吧！”虽然只是那么短短几句话，却透入我的心坎，一阵阵温暖着我的心。我觉得韦晕先生很了解人的心意，真是一个善解人意的老前辈。

自从委任韦晕先生担任〈清流〉的顾问后，他不时来信关照，提出多方面意见，真是一位名副其实的好顾问，大家都获得一分的鼓舞。

在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一日，他又捎来一封信，也是最后一封信，信上写道：“岳衡先生在编辑手札里报导，〈清流〉得到读者支持，每期亏蚀数目，已经减少，对爱护〈清流〉的朋友是一大喜讯。”另一段文字写道：“请将我的意见转告章钦及岳衡二位，并向他们致敬，望他们继续努力。”

每当读到韦晕先生的信，我的心头总有一股力量，一阵温暖！以后，再读不到韦晕先生的信了，只有留下深深的怀念！



▲ 1985年8月25日，霹雳文艺研究会曾举办一项文学讲座会，邀请了韦晕先生和丁云先生担任主讲。

图：前排右起为韦晕先生、丁云先生、
理事陈有明（前〈清流〉主编）
后排右起为会长郭绪益（现任副会长）
副会长司徒育敏（现任理事）
总务章钦（现任会长）
文书崔冰（现任〈清流〉主编）
理事罗岑瑛

迟到的哀思

——悼念韦晕先生

□ 王振科(中国)



一位新加坡朋友寄来一篇从《亚洲周刊》上复印的文章：“文学《经典缺席》之争”。文章的第一句话便是“不久前，马华文坛老作家韦晕逝世。”我无法断定这“不久前”究竟是什么时候，但韦晕先生逝世的消息，却使我惊然、愕然、默然、怅然。我不由得想起逝去不久的商晚筠，现在韦晕先生也接踵而去，这真是马华文坛的不幸了。

在我认识的一些年老的前辈作家中，韦晕先生可算是最“平民化”的一位。我的意思是说，他最不象是“作家”，倒像是我们经常在路上、在巴刹、在咖啡店等处都可见到的那种普普通通、毫不起眼的老人。但他又是一位极具个性、且言谈举止都内涵丰富的老人。这一点，又使他与别的老人有所不同。我这样来表达我对他的印象，也许还不得要领，那就先从一件小事谈起。

大概是一九九一年的五月，他随马华作协访华团来到上海，我第一次见到他。我陪他们去虹口公园参观鲁迅纪念馆。进馆前，他与甄供先生一齐去“方便”。谁料甄供“完事”之后已从另一个门出去了，而他却依然站立在原先的进口处等甄供。直到参观完毕，一行人上了车准备走的时候，才发现独独少了他。于是大家又下车，再进入公园分头去找。结果在那个“方便”之处找到了。这似乎是一个笑话，

但我却从中看出他为人处事的认真和固执，耿直和倔强。印象中，他是那种认准了一条道儿便决心走到底的人，绝不轻易改变自己的主张和观念的。

联想到他的人生经历，也确乎如此。正如孟沙先生在一篇文章里所说：“韦晕的创作生命也是极其持久坚韧的，从战前到战后，从颠沛流离的生涯，到告老退休家园，他始终没有放弃过文艺，也不曾停止过写作。”不仅如此，我还从他作品中的许多人物身上，也能找到某些和他一样的品性：“在他的笔下，无论是乌雅港的老渔夫伙金，流亡的白俄将军杜夫斯基、小吉拉店的小老板八哥，或从监牢里放出来的梁中、妓女黛丝、被儿子抛弃的孤苦老人王老初、渔村的恋人阿玉和阿菩……，他们虽然都生活在社会底层的恶劣环境中，但都有着强烈的生命意识和韧性的生命活力。”（参看拙文《永恒：生命在困境中挣扎和抗争》）

他的为人还有着另一方面：谦逊、坦诚和朴实。

一九九三年八月，我应姚拓先生之邀访问大马，参加《蕉风》创刊三十八周年的庆祝活动。韦晕先生以八十之高龄，不辞辛苦也从关丹来到吉隆坡，我又得以和他相见。我还来不及向他问候，他便抢先感谢我为他的作品改写的评论，又说我对他的作品的评价过高，他“不敢当”。他说的很认真很诚恳，绝无半点虚假之意。这反倒使我颇为难堪，有一种无地自容之感。与他相比，我身为晚辈和后学，写了篇不象样的文章，尤其是只能算是读后感或学习心得，本不值的他如此厚爱的。由此便可见出他的平易近人，并不“倚老卖老”，也不居“功”自傲。迄今为止，我还没听说韦晕先生曾经引起或卷入过任何文坛“风波”，也未听说过对他的微词、非议或菲薄。他只是默默地生活，埋首于创作。因此，终其一生，无论在做人或做文这两方面，才取得了如此丰硕而令人瞩目的收获。

那一次，他只在吉隆坡做了短暂的停留。我又忙于参加各种活动，竟无法与他长谈。临回国的前一天，陈慧桦兄邀我一齐去关丹看海。到了关丹，才猛然想起韦晕先生就居住于此。本想去拜访他，但我们两人都没有带他的名片，不知道他的地址，只好留下深深的遗憾，悻悻而返。

自那以后，又过了三年。掐指算来，韦晕先生今年也才八十有三，以他的身体及乐天的性格，本可以再为我们写出更多的好作品，也为马华文坛再添姿彩的。但现在却撒手人寰，只把那美好的声名长留在后人的心间。我们是永远不会忘记他的。

写到此，我突然想起了一个与韦晕先生多少有点关系的问题。即本文开头提到的《亚洲周刊》的那篇文章里，报导了马华文学界开展了关于马华文学是否缺少或没有“经典作品”的讨论。我身为局外人，本无资格就此说三道四，但文学无国界，做为一名读者，我想联系韦晕先生及其作品，也来说点看法。我想，任何国家和民族的文学，都有各自不同的历史背景和民族特征。因此，很难以一种“统一”的“标准”（事实上也没有）来论定某一国家或民族的文学中是否有“经典作品”，或哪些属于“经典标准”。而唯一比较客观的检验就是时间和读者。大体说来，凡是经得起时间和读者的检验的作品，就应该认为是优秀的，甚或是“经典”的。马华文学诞生至今将近一个世纪，但比起其它一些历史更悠久的国家或民族的文学来说，历史还不算太长。因此，不必因为目前还没有出现《人间喜剧》、《哈姆雷特》、《战争与和平》、《红楼梦》那样的作品而看轻自己。人家有人家的“经典”，我们自己的就未必不是“经典”。正如美国有海明威的《老人与海》，而马华文坛也有韦晕的《乌鸦与黄昏》，虽然二者并不相同，但都能代表各自国家或民族的文学在一定历史阶段上的发展水平。这应当是没有疑义的。既然我们不可能把海明威从美国文学史上抹去，那么，象韦晕等老一辈作家和他们的作品在马华文学史上的地位，似也不能简单地予以否定……

话扯远了，也离“题”了，还是回到正题上来。正如本文的标题所示，我现在才来悼念韦晕先生已经迟了。但我又想到，凡是值得纪念的人物，人们在任何时间都可以纪念他；人们在任何时候人对他的纪念，都同样有意义。所以，我还是写下这篇文章，否则，我将愧对韦晕先生。

1996.8.5于上海



▲ 韦晕先生曾为霹雳文艺研究会之筹募文化基金题字：“事从知悔方微学，诗到能迟转是才。”

我如何认识韦晕先生



□ 符爱梅

每次收到信，总会先从信封上的字迹去猜测写信者。怎么这个人的字迹那么陌生？关丹寄来关丹？到底是谁？拆开乍看，啊！是韦晕先生写来的，我还以为他不会将我这无名小卒的信放在眼里呢！真的，真的，真的……我太高兴了，我赶紧跑上二楼，再仔细阅读一次并在同学们面前炫耀我的自豪。他给我的第一个印象是：我喜欢这老人家的字体，有劲，无论是华文或马来文。

有一个时候，从报章上知晓韦晕先生宣布离开文坛。又有一个时候，从报章上知晓韦晕先生卧床待医，最终于一九九六年六月一日凌晨二时与世长辞了。太快了，料想不到太快了，我认识他老人家才一年半截啊！

在师训学院上文学课，其中一环是赏析马华文学作品。在文学的领域，我是初生之犊，首次赏析马华文学，关于收集有关资料，不知要从哪里下手才是，压根儿一窍不通。市场上有关中国文学的资料远比马华文学来得多，尤其是关于鉴赏马华作家的作品的书籍更是少之又少。或许我接触得不够广泛，对它们深感陌生。

由于我中六时是理科生，没考华文，进了师训学院方有机缘接触及知道

什么是赏析文学作品。可惜的是知道归知道，然而自己不会。依稀记得被讲师分配负责赏析鲁迅的《忆韦素园君》时，翻查资料，觉别人如何评析，自己也如何点头说好了，人云亦云，自己并没有真材实料。这回可糟了，找不到人们评析韦葦先生的《他乡》的资料。作品的时代背景、艺术特色、语言风格、思想内容，我毫无头绪，全然不知啊！交功课的日期已近了……

某天在都门上海书局看到《写作人》第二十六期，从相片中知悉韦葦先生原来尚在人间（恕我有如此的想法），他是1991年马来西亚作协访华代表团团员之一。他情况很好，仍精神奕奕，因此我灵机一动，想到了我自认为极好的法子，决定以书信访问方式来收集资料，即使它会花我较长的时间也不理了。

结果我通过马来西亚作协成功地信转寄给韦葦先生。大约一星期后即是我开学那个星期就收到回音了。原来他就住在关丹花园附近，这可方便多了。之后，我约了一位同学选了新春佳节的一个早上依据地址摸索到府上拜访他老人家及道

个谢。由于他是一位著名作家，而我只不过是刚开始接触文学的无名小卒，对他无形中产生一种敬畏的心理，这是难免的。那回去拜访他，是带着战战兢兢的心去的，深怕在这位大作家面前不知所云。万一我不会与他交谈而出尽洋相，怎么办？

“韦葦先生，您好！我就是那位写信给您的符爱梅，是关丹德伦敦师训学院的学员……”就这样，我们开始交谈起来，那种悠闲轻松的……我的急躁不安也平静下来了。交谈中知道，他空闲时间除了写作之外，也喜欢画画，他更喜欢旅游（他夫人也是），足迹走遍了多个国家，有相片为证的。他说，到处旅游能增广见闻，对创作有帮助。我想，这是他的体会所以才会这样对我们说的，肺腑之言也！

我感动，我感动于韦葦先生的热忱，他竟然会回信给我，我问的问题他都一一回答了，还复印一份关于他的生平的稿件作为我的参考资料。信中他还这样写：

“对您有心学习文艺，我介绍您阅读《清流》文学双月刊（吡叻怡保出版），您读后满意，可介绍

同学阅读，您有习作可寄该刊发表。

“该刊从第二十期起至二十四期止一连五期将寄到关丹德伦敦师训学院给您，您在毕业后派往任何地区任教地址或您在丁加奴的永久地址，可在期满之前通知《清流》出版社更改地址。

“《清流》双月刊从二十期至二十四期一年的杂志费我已代付，请不必再寄该社，希望你们能充当马华文学的新兵。”

我就是这样与《清流》扯上关系。接到第二十期《清流》时方晓韦晕先生是该杂志的编辑顾问之一。

韦晕先生写给我的那一封信我尚保留着。当见他时，还赞他身体健康，精神奕奕，虽年迈仍能到处游览去，料想不到那么快就离我们而去了。无论如何我们该这样想，如云里风先生在《我所认识的韦晕》（12-6-6南洋文艺）最后一段有说到：“人的生命是有限的，即使是活上一百岁，也总有超脱尘世的一天，对于这位马华著名的作家，

他所留下许多优秀的作品，无疑地将成为了马华文学界的瑰宝，所以我们不必为他那逝去的躯体而悲哀，而应该为他长存文学界间的伟大精神而欣慰。”

不过，想到韦晕先生那种为文学献身的精神，我心就深感惭愧，因为我没尽所能去追求我的理想，愿韦晕先生在天之灵，能原谅我这不长进的青年。

编按：

韦晕先生从《清流》第8期开始担任编辑顾问，直至27期；他不幸于去年6月1日逝世，使我们失去一位名副其实的顾问。

虽然韦晕先生离开了，但他所留下的文学作品和高尚的品格却永远深透人们的心坎。

我们谨此表示对他深深的怀念！

做个普通人

(外一章)

● 田思

报载，前中共总书记赵紫阳的女儿王雁南，于今年9月中到新加坡为中国嘉德96秋季拍卖会进行宣传工作时，向记者表示她跟随丈夫改姓王的原因，是为了做一个平常人，希望别人看到她是她自己，而不是某某人的女儿。

看来，这是中国文革时期“爹是英雄儿好汉，爹是右派儿混蛋”的“成分论”所产生的后遗症。不过，王雁南说她想做普通人，倒使人想到名人的一些苦衷。

北宋大文豪苏东坡虽然诗文冠绝天下，但一生颠沛流离，受尽贬谪放逐之苦，固然与他的耿直性格有关，但“盛名所累”，也未尝不是原因。他以受害者的感受，藉诗寄慨：“人皆养子望聪明，我被聪明误一生。但愿吾儿愚且鲁，无灾无难到公卿。”苏东坡才识卓越，但一生做的多是地方官，却希望有个“愚且鲁”的儿子位至公卿，其反讽与愤慨之意，不言而喻。

苏东坡是历史上公认的好官，为人正直，从不攀龙附凤、胁肩谄笑，但麻烦尚且三番四次找上他。盖名利、权势、地位这个是非圈子，一掉进去就纠缠不清，没有弄到鸡毛鸭血，休想全身而退。古语云：“天下熙熙

，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名利之为崇，莫此为甚。有人为了名利，其至可以颠倒是非，昧着良心行事，这早已司空见惯。在那个熙熙攘攘的圈子里面，究其实也不外两种人，一种是“既得利益者”，另一种是“欲得利益者”。此两种人或互相利用，或倾轧排挤，于是勾心斗角，尔虞我诈，不推人下水，落井下石者几稀？能看破与超脱名利的人，反而被世俗目为傻子，但他们却可以保住一身清白，至少可以高枕无忧，闲来还可以“冷眼看鸡虫”。我想，这才是真正的“普通人”。

王雁南女士说：“做名人的日子一点也不好玩。”她透露：“我从小到大，从没像这回在台湾那样曝光过，给记者追着访问，摄影记者追着拍照，像做明星那样。这样的日子没什么意思，过这样的生活也很可怕。”

原来如此，但王女士贵为中国嘉德国际拍卖公司的副总经理，在大谈拍卖国宝的心得之余，还可以趁出差给儿子“买美国歌星，还有港台歌星的激光唱片”，兴来也谈谈她老爸紫阳先生打高尔夫球的情

况，可见她其实并不很“普通”。上述那段话，但愿不是“其辞若有所憾，其心实有戚戚焉。”

做个普通人，真的需要一点旷达与淡泊的襟怀，无欲无求，庶几近之。

1.10.96



名家风范

这是“保钓运动”的一个小插曲。

保钓份子为了证明钓鱼台是中国的领土，引用了一个“证据”：慈禧太后曾把钓鱼台赐给了邮传大臣盛宣怀，以报答他进药之功，有慈禧的一道“圣旨”为证。

中国掌故专家高伯雨指出这道圣旨是假的，也没有慈禧以土地赐功臣这回事。他的论据充足，令人信服。而证明钓鱼台是中国领土还有其他证据，“假传圣旨”的事在逻辑上也不证明钓鱼台非中国领土。

香港专栏作者罗孚曾引用过假传的“圣旨”近日坦然承认自己的错误，他也提醒传媒应该谨慎，免得轻易上当。

这是名家学者做学问的泱泱气度，一位敢于及时承认自己错误的学者，仍不失为一位实事求是、对言论负责的好学者。反之，以讹传讹，因面子问题而文过饰非的人，才犯了搞学术的大忌。

由这件事，也使我想起了英国哲学家培根的名言：“一切的学识不外乎记忆。”博览群书，辨伪存真，记下广泛资料，在重要关头又能正确滤取与引用有关的资料，这是考验一个学者治学功力之所在。台湾当年的“文

化顽童”，而今的史学权威李敖先生，便是读书广博而善于储存与使用资料的一位学者。虽然他自己曾透露，当年他撷取资料的方法，是在图书馆的大部头著作中翻到一两页有用的资料时，乘人不觉就顺手一撕而据为己有。李敖的方法当然不足为训，有了影印机之后更无须如此暴殄天物；但他能在适当的时候知道如何组织与正确运用这些零碎资料，使文章具有雄辩的说服力，没有过人的学识是不行的。

有些根基肤浅的所谓“文化人”，没有经过“三更灯火五更鸡”的苦读，也没受过较严格的学术训练，却喜欢东抄西凑，拾人牙慧，这种投机取巧的做法，很容易误导别人，与罗孚这类的严谨学者是大相逕庭的。

虽然现代电脑的使用很普遍，在资讯方面予人不少方便，但知识的广泛涉猎与记忆，独立的思考与分析能力，还是作为一个学者的必备条件。



偶得

(外一章)



● 灵子

黔驴有技穷的时候，写文章是否也会面临文思枯竭的关隘呢？

对于灵思泉涌，一草一木皆文章的写作好手来说，这问题未免问得肤浅。但是，一些在写作道路上摸索的人，却经常为着这样的瓶颈而苦恼。

一些身为家庭主妇的文友，因缘际会而提笔写作，除了是本身的兴趣所趋，当然也期望能藉着这良好的意向提升自己的内涵。

由于生活环境的局限，双脚总是迈不出宽广的步伐，每一天的时间都被日常生活琐事切割得支离破碎，看报读书的情绪也经常受到干扰，于是便有了不知如何下笔的慨叹了。

那一天出席了小曼为“峇株南洋商报学生俱乐部”营员所主持的讲座，听他娓娓道来，豁然有所得。

在攫取题材的过程中，小曼鼓励我们随身带着一副无形的摄影机，把生活中感人的片断摄取下来，在脑海中酝酿，经过整理发挥，或许可以让你写成一篇篇精彩的美文；如果连这点也无法办到，那便应该暂时清理思绪，静下来好好地充实自己了。



喜宴

赴宴，尤其是喜宴，原本是人生乐事。

我们可能在宴会上遇到久别的老朋友，便可乘机叙叙旧；赴宴的先生女士个个刻意修饰，男的潇洒有型，女的花枝招展，在眼花缭乱之余尚可一饱眼福，而喜宴上的主角，一对新人郎才女貌，喜上眉梢，我们自然地沾了不少喜气。

虽然有这许多好处，赴宴者却并不喜气洋洋，有时候反而惹来一肚子闷气，倒尽胃口。

大红请柬上明明写着“七时晋席”，“发扬守时精神，敬希准时出席”，我们的嘉宾却可以熟视无睹，非迟到个把钟头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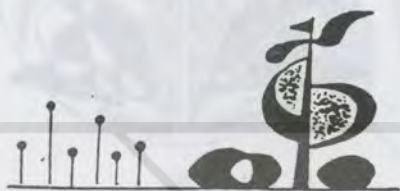
冷气餐厅里明明挂上了“禁止吸烟”的告示，嘉宾们也有本事把它当成透明，喝酒之余烟照抽，把整个餐厅弄得烟雾茫茫。

唱卡拉OK是时下流行的玩意儿，原本可以娱人娱己，可是在这种吵闹喧哗的环境里，再加上苦等了将近两个小时而饥肠在辘辘作响，卡拉OK呈献的已经不再是娱乐而是致命的噪音了。

赴宴归来，身心疲惫，满肚子都是火气、闷气，而喜气却已荡然无存，难怪有许多人视喜宴为畏途了！

才尽？心魔？

● 清艾



新年以来，写不上三几篇文章。开始是想休息闲适一阵子，让神经脑髓松适松适，当作是劳作后的充电吧。休息一久，脑筋却变迟顿了，想提笔写文章时，脑海空空如也，挤不出一点料来。这时开始体会到没有灵感的苦楚。几次握笔又掷笔，不免长叹几声：是江郎才尽了吧！

再仔细地思考，内心也愧然不安：自己何尝是江郎？江郎是曾经有过才华的；自己涂涂写写，却一点才华也没有。偶然有劣作发表报端，只是苦苦挤压出来的贱胎，勉强送出去，却从来没有得过任何人的任何掌声。贱胎得产，是平时勤练、肯吃苦努力的结果，并不是什么从天而降突然间爆发的才华。而今握笔不成文，只是太长时间没有磨练了。如运动员久不上球场，一旦出征，阵脚大乱，如何拿出成绩来？

没有才，何来才尽？

才尽用在自己身上，是不确实的，也是不贴切的。

而写不出是事实。

灵感不会凭空而降。没有勤练，何来收获？

疏懒占据了自己的身心，蚕蚀着自己的生命。时间竟然这样溜走了好几个月。

一个写作者，只能凭着笔端流露出来的文字来证实自己的存在。一个写作者的生命，是靠能表达生命与生存意义的文字来充实的。

没有写，写不出，生命就空白了。

要填补这段空白，谈何容易。

没有写，写不出，是心魔占据了自己。

提笔不能浅文的日子，生命交出了白卷。

为什么要让生命交出白卷？为什么不能重新再来过？

脑筋再挤压也不见得会挤出一些什么墨水来。其实，在闲适的日子里，自己也太疏懒了。参与生活而不挖掘对生活的感受；面对生活而不去观察它所映现的问题，……换句话说，没有刻意的去透视生活，寻找课题；也没有更多时间去阅

读最新出炉的文学著作。充实的工夫没有做到。练笔的工作也没有做。一想到学，就觉得脑海枯干，没有灵感。平时没有栽培、耕耘，灵感怎能在骤然间出现呢？纵使是从树上掉下来的榴梿，也要先栽种榴梿呀。

投闲置散之后，心灵长满了杂草，心头出现了魔障。而今提笔，是向自己挑战，必须拔除内心的杂草，清除那弱化自己的魔障。对，向自己挑战，写得再差也要写！懒散的心魔不除，我的写作志愿完矣。这可是我不愿的。



出书经验谈



● 岳衡

许多人都说，这年头出书不容易，买书的人，一般上大都看人面，讲交情，能够出乎内心，真正爱书和买书的人并不多，因此，尽管近年来我国经济蓬勃，人民消费力旺盛，然而对于书刊来说，特别是文学性的书刊，并不见得就“洛阳纸贵，一书风行”，而出书的人，除了少数几个“出书报捷，春风得意”之外，大多数的还不是有如“哑子吃黄连，有苦说不出”？

我向来喜欢跟文字打交道，多年来也陆陆续续写了不少直书心愿的小块文章，因此，也学时髦出了一本散文集《文字知己》。出书的一般过程并不难，作品经过一番挑选后，便交由电脑打字公司打出一个样本来，然后找好友商愿来当校对，校对之后，自己还要细心查看一遍，看看还有哪几个“错字小鬼”，在四目睽睽之下溜了去。商愿说，校对也是一项苦差，尤其是目前一般电脑打字小姐的中文水准不高，即使是根据报章发表过的剪稿影印本来打，还是打了不少错别字，真是令人啼笑皆非。

印刷工作由出版社负责，作者当然不必操心；不过，通常出版社不会准时出货，延迟一两个月算是小儿科。等到书出版了，发行工作就要由作者自己“独挑大梁”了。我生平无大志，只印一千本，一千本的书，说多

不多，说少不少，要到哪儿去找一千个文字知己来推销呢？

首先，把书送到当地国中和独中去打交道，有的一百本，有的五十本，校长循例都照单全收，反正卖不完可以退书，而校长也不必亲自处理，只要交待华文主任或贩卖部去办就行了。因此，书本卖多卖少，在很大的程度上，是要看华文主任是否会落力去介绍和推销？

过了一两个月，才到各校去收账和拿回存书，屈指算一算，最少的只卖了两本，最多卖完一百本还不够，截长补短，算来每间中学平均销了四十册，总共卖了五百本，算是差强人意吧。

其余的五百本，就得找个别朋友帮忙，以“送一卖二”的方式推销，那就是赠送一本留念，售卖两本应酬，只收十块钱，用这种“无利多销”的方式，总算把剩下的书都推出去了。总结起来，自己还得补贴两百零吉来付印刷费，这原本是意料中事，一点也不稀奇。

出了一本书，总算尝过了出书的滋味，今后即使有写再多的文字

，也不想再来出书了，补贴金钱倒是小事，推销书本才是苦差，特别是找朋友应酬，只可一而不可再，如果一再勉强的话，那就太不识趣了。

无论如何，在推销《文字知己》的过程中，倒也让我认识了一些古道热肠的文字知己，有些是帮忙推销的文艺界朋友《吡叻文艺研究会诸君子》，有些是热心华教的华文导师，还有些则是来自东海岸和南马那些素昧平生的文友。特别是江沙崇华国中的王枝木导师。

“我们身为华文老师，如果不培养阅读风气和推销文学书刊，哪还要靠谁来推动呢？”

这番发乎肺腑的话，听了令人感动。

古人说：“人生得一知己，可以无憾矣！”。如今，我随遇因缘，获得了这么多的文字知己，哪还有什么遗憾呢？说来，这才是我出书的一项最大收获啊！



《文林旧事》

一封邀稿信

● 林琮 (新加坡)



七十年代中期，马来西亚的建国日报开辟了一个《大汉山》文艺副刊，主编原上草给了我一封邀稿信，我一直保存至今。

我是在马来西亚出生的，高等教育是在新加坡完成，于是便在新加坡工作，在新加坡定居，但与大马文友，还是常相往来的。我的文艺作品也常寄到大马发表，新马原是一家人。

原上草又署沙风，原名古德贤。他是个小说家，第一本集子是中篇小说《诗人方如梦》，在一九六三年出版，接着出版了《房客》、《迷途》、《菲菜花开》等小说集，晚年多写散文，九十年代初出版了一本《原上草散文选》。他是马来西亚华文作家协会的第一任会长。

原上草大我好几岁，属于“文兄辈”，写作的起步比我早得多。当时蒙他“看得起”，向我约稿，十分欣喜。知遇之情使我不揣浅陋给予大力支持，不时寄稿给他发表。

诚如原上草所说的：“搞文艺是一项艰巨的工作，最要紧是靠文艺界的朋友多多帮助，互相团结，才能搞出一个名堂来。”搞文艺，若真能团结互助，必有可喜的收获。然而，有时却无法达到愿望，分裂也不时发生

夏天的回忆

(外一章)



● 凌鼎年(中国)

今年夏天酷热异常，高温之烈，高温之长，据说百年未遇。幸好装了空调，外面世界再热，我躲进房间成一统，管它骄阳与酷暑。在凉爽宜人的空调房间里，看看书翻翻杂志，写写信爬爬格子，倒也自得其乐，也就不想外出了。

自从装了空调后，儿子也赖在空调房间里不想到外面去“野”了。空调房肯定比烈日下的野地里要舒适得多，但对我儿子那样年纪的孩子来说，毕竟少了许多野趣。

回想我在儿子那样年纪时，夏天正是我们小伙伴最撒野的时候，最趣味无穷的季节。

一到夏天，我们最亲近的是水。离我们长埭弄一箭之遥处就有隆福寺池塘，白荷花池等好几个水面不小的池塘，我们常常结伴而去嬉水，一下水就是一二十个，打水仗，打河泥仗，一个个士气高涨，战斗劲头十足。我们这批孩子没有一个受过正规的游泳训练，什么蛙泳、蝶泳、自由式等等名堂都不懂，凡乎清一色的狗爬式。狗爬式最好学，可以无师自通，但狗爬式游不远，太累人，不过没关系，我们练就了另一功：水下憋气。我们常常比赛谁在水下憋气时间最长。只要喊一声“一二三！”立时一二十

个光葫芦都钻入了水中，只见水面上泡泡乱冒，不见人头，几分钟后，憋得脸红脖子粗的我们一个接一个像触电似地从水底窜出水面。久而久之，我们长埭弄的小伙伴几乎个个都有水下憋气这一手绝活。

有了绝活，不用会技痒，开始只是钻到水底下，我拉你一下脚，你摸他一下小雀雀，纯粹瞎疯瞎闹而已。后来我们在打河泥仗时发现池塘底里有不少河蚌，这可好，我们的绝活有了用武之地。一下水，大家就比赛谁摸到的河蚌多，下一次水，摸几十只河蚌是轻而易举的事，所谓小菜一碟。而事实上，这些河蚌成了我们小伙伴家餐桌上的大菜一碗。我们快乐，父母也高兴。

后来，附近几个池塘的蚌大概被我们这群小伙伴“扫荡”得差不多了，于是我们另寻资源，另辟战场。功夫不负有心人，我们发现六里地外的新浏河浅滩又阔又长，浅滩的黄沙里长着大量的黄蚬，这黄蚬大的手表壳般大小，小的仅蚕豆般样子，但可能从没人抓它吃它，浅滩的黄沙里几乎全成了黄蚬的世界，钻入水中，水底下一摸就能摸上好几个。自从发现了这个秘密后

，每天都扛几个洗澡用的大木盆，不装满了不回来。回来时，我们像凯旋归来的将士，扛着一盆盆满满的战利品，好得意。

初尝黄蚬，其味极是鲜美。天天吃，也就倒胃口了，但我们仍常去，仍常摸了一大盆又一大盆，不仅仅是为了吃，实在舍不得那份乐趣。

好像那时并没有哪家父母一再叮嘱要当心，不要出事之类的话，想去就去，想回就回，自由得很。多少年来，哪年夏天也没少下过水，也从来没有哪个小伙伴命丧水中，即使有时有些意外，也是有惊无险。

再想想现在的孩子，哪个父母敢随随便便放孩子自个到野外去下水，就算是游泳池也常常放心不下要陪了去。

我有时在想，我儿子他们这一代，夏天孵孵空调，舒服是舒服了，但比之我们的童年，似乎少了不少趣味——幸也，不幸也？这实在不好说。

是书滋养了我的头脑

我是老三届的，确切的说是江苏太仓县中学六七届初中、七〇届高中毕业生。

不想讳言，就正规的课堂教育而言，我高中毕业所读到的书可能还不如近年的一个初中毕业生，初中我仅仅读了一年多就遇上了文革风暴，校园里再也放不下一张平静的课桌。可能我一向成绩不错的缘故，我升入全国的试点高中。两年高中，也仅仅学些《工业基础知识》《农业基础知识》等，英语只教“缴枪不杀！”“我们优待俘虏！”之类战争用语，以乎帝修反随时要进犯我们。

也许是家庭教育关系，我从小对书本有特殊感情。我读高中时，与另一位同学睡在学校的广播室里，义务为学校管理广播。因住校，有了种种便利，检讨起来，做过一件违反校规的事就是去学校图书馆偷借书看。那时学校的图书馆早被封条封了。以免封资修大毒草毒害学生。一次，我们偶然发现可以从窗户里爬进图书馆，于是，在一个月夜，我们偷偷溜进图书馆，像幽灵似地在书库里摸索，因胆小，随手摸到几本书就退了出来。不期竟是世界名著《邦斯舅舅》等，看得我俩如醉如痴。以后每看完一批，我俩就再光顾一次图书馆，以旧换新，从没拿一本回家。

两年高中，我做贼似的读了不少当时一般学生无法读到的好书。那时看书的认真劲完全与现在无法相比，因为每一本书都来之不易。那年代偷读禁书罪名大焉，因此我对书格外珍惜。

是书充实了我的高中生活，是书滋养了我贫血的思想，是书开拓了我的视野，是书使我得到了许多课堂上无法得到的东西。

我后来毅然去微山湖畔的煤矿，我后来拿起笔业余创作，我如今能写出这些作品，我想虽不能完全说得益于高中时偷读的禁书，但我的思想比同龄人早熟，与那些书的启蒙是不无关系的。

我怀念那幢高高的图书楼，可惜旧貌换新颜的母校，已拆除了那图书楼，不过，那些美好的回忆留下了。



智慧语录

- ◎ 一本好书并不是它包含的思想好，而是它能激发起良好的意识，正如音乐的美妙不在于音调，而在激起我们心中的回响一样。——雷姆兹

争气

● 心水

不长进的人往往会听到至亲们要求他们做人应该争气，是从颓废的生活里走向积极的改变，争气代表了进取的人生观。被轻视者，发心奋斗，成就突破而受器重，因而改变了自己一生命运，也影响了社会风气。星云大师能成为当代佛教举足轻重的人物，就是应允其母教诲，争气做人，排除万难，克服困扰，勇往直前，终能成为一代宗师。

和别人争，不论所争者何，往往变成斗气，常闻说：这口气吞不下，倾家荡产在所不惜。有时，还因此理智丧失，做出伤害天理的傻事，也会因怒发冲冠而目中无人，在众目睽睽下粗暴无礼，大失风度人格。

心中不能容物容人，俗谓小气是也；这类胸无气量者便不觉成为小人。强於己者恨不得暗箭射死他，弱於己者则沾沾自喜视他为废物，殊不知真正废物不是别人而是胡乱咒骂人者。

为了蝇头小利而敌视同行同业，这类人眼光如豆，难成大器，应该改进自己经营的事业去做良性竞争，而非到处造谣攻击同业，更可怕的是任何人与其同行有交往者皆成为其诬赖对象，走火入魔，最后必自我孤立。

怒气攻心，伤己害人，肝火焚烧时，人的兽性呈现，什么坏事都会放

手去做，什么污秽的言语也能出口。事后有悔，敢于认错，还有药救。有的碍于面子，竟公然否认，自己都不能对自己负责的人，怎能会对人负责？讲出伤人的粗话是收不回的，抵死否认益增其丑。

常常生气的人，总自以为是，自我不断膨胀，是非黑白皆以个人见解为准。要指鹿为马，也应先扪心自问，手里是否掌握生杀大权？不然鹿永远是鹿，公道自在人心，岂容抹黑呢？

无故生气必非寿徵，所谓仁者寿，古有明训，也合医理。发脾气必伤害肝脏机能，狂怒者有时心胆突然休克至死，不可不慎。

道家讲气与养气，气之於人，连系生死，故不能等闲忽视。有气度气节，心平气静者，都被认为是有修养的人，普遍被敬重。

常去听禅师讲佛经的人，如果始终不悟，心中蒙尘垢，利欲薰心，佛理只是耳边风。去执破执，才能见明心性。心上怨气恨气怒气萦绕，毒气已侵入其血管肝脾心脏的人，眼底人人皆仇敌，与之交往，

有害无益。

争气的积极性是发挥能力。力争上游到达完满之路；斗气生气损人害己，智者不为。生命要存活，真正要争回的一口气，其实就是我们一呼一吸的这点气，关系存亡岂能不争？



孤独之旅



● 童晖

巴士抵达槟城时，腕上的手表则好是清晨五时半。

虽然在车上是合了眼睛睡了一会，可是下车后还是累得很，想立即找个地方歇脚，于是就背着行李在宁静的街道上寻觅了起来。

天空透着鱼肚白，整个槟城似乎像个赖床的孩子，不愿意在这微寒的清晨从梦中醒过来。

好不容易才看到一个三轮车夫，迎上去向他探听那里有住宿的地方。

他用生硬的华语告诉我，走过了这条街再转一个弯，有间皇后大酒店。

他是个好人，因为担心我找不到，还一路随在我身后，直到我走到“皇后大酒店”的大招牌前，他才踏着三轮车转身而去。

推开半透明的玻璃门，酒店的大厅亮着一盏小小的黄灯泡，晕黄的灯光照着空空的询问柜台。

四下无人，我迟疑的站在大门口，半晌，轻轻的喊了两声“哈罗”。

就在第二声哈罗离开喉咙后，柜台后突地里出现一个瘦削的男子，把我吓了一跳！！

我后退了一步，冲到玻璃门，后脑一阵痛，不过心绪倒是稳定了下来。

明明是个守夜的员工嘛，怎么自己吓自己一跳。随即就放开脚步走了上去，问道：

“对不起，请问有空房吗？”

只见那是个中年男人，身上还披着毛毯，哑着嗓子答道：

“没有，全住满了。你要是能等的话，就坐在这里等，七点过后可能有人退房。”

说完，又躺了下去；这时，我才发现他睡在柜台内。瞧他布满红筋的眼球，好像一生人没有睡过一个好觉似的。

我静静的在大厅内的塑胶椅上坐下。走了一小段路，身上出了一点汗，觉得有点热，就把风扇开大，而亮起一盏电灯，以驱逐令我不安的昏暗。

忽然，柜台内睡著的男人又坐了起来，说：

“不能开灯，酒店还没开门做生意。”

这一下又把我吓得跳了起来，这个人倒有点像武侠小说里的怪客，没声没息，吓人一惊。

朝阳一寸寸的侵入这间不晓得是四流还是五流的小酒店，一切有生命的生物开始活动，不久，就有人退房了。

好高兴，我终于等到了一个落脚地；把东西放下，痛快的洗个澡，再睡个觉。

房间不大，有点陈旧，但还算清洁；也不要求什么，说好了是流浪嘛，住得太舒服哪像流浪。

睡了将近两个钟头，就爬起来开始我的旅程。现在想起来有点后悔，如果当时多睡几个钟头，就不至於让疲惫把整个旅程搞垮了！

第一站，是象征槟岛的极乐寺。

到光大购物中心买了张地图，就开始上路。

每次跟人谈起我独自旅行的经验，就难以自制的觉得自己了不起，一份地图就可以横行天下。

再加上对方又是惊又是叹的表情，我更是飘飘然的，神气活现。

爬上极乐寺后，脸红气喘心跳，什么游兴也没了。

第一炮打不响，接下来的几天也没有什么心思去玩。

为什么呢？我也说不上来，除了体能的不支，似乎还有其他的原因。

檳城我是曾经到过的，在中五毕业的那一年，和同班同学及级任

老师一起去。

还记得当时我们是住在一间颇陈旧的小旅馆，房间内没厕所，要上洗手间嘛，得走下木楼梯，到旅店后面的公共洗手间去。

也不晓得是哪一个小三的女同学，在众人之间放出谣言，说旅店主人阴湿湿的，而且有几间同学下榻的房间的锁又坏了，因此，她一口咬定那男人非好人。

结果，当天晚上，大半的同学提心吊胆，不敢入睡，还把房间的巨型方橱，推去抵着房门。

我和几个朋友冷眼旁观，不屑她们毫无根据冤枉人的行为。

当我倚着极乐寺冰冷的小和尚塑像时，多年前的往事一幕幕掠过眼帘。

过了散了，往事都如云消烟灭，除了二位要好的朋友之外，我和其他的同学从此失去了联系。

她们不是在后面叫我“冰橱”吗，嘿，志趣不投，也乐得做“冰

榻”，不必为谁去把冰山劈开！

想着这些，我不禁失笑，笑自己固执的年少！

晚上，兴致冲冲的要去找新关仔角，给只会讲福建话不会说华语的剪票阿嫂奚落一番后，关仔角终于找到了，可是却是旧的。

旧关仔角好恐怖，乌七麻黑的，一盏街灯也没有，更别谈诱人的小食了。

后来还是在一个说英语不会说华语的女子的协助下，截了辆的士去到新关仔角。

这就是新关仔角吗？怎么没有了当年的味道？

小档子不是沿着海堤延绵成一线的吗？

变了变了，面目全非了！今天的新关仔角，只像是到处都可见到的小食中心一样，什么都挤在一起，混在一块。

这样的新关仔角还有什么特色

可言？还有什么味道可说？

草草的吃了碟“蚝煎”，沿着海堤走了一会；举目尽是深棕色皮肤的人，轻佻的对我这个孑然独游的女子说些无聊话。

讨厌！

心中又气又闷，截了辆的士回酒店睡觉去也！

第二天下午，在烈日当空的情况下，几经千辛万苦，靠着巴士和双腿，来到闻名全国的峇都丁宜海滩。

不是夸张，的确是千辛万苦噫！从市区去峇都丁宜，必须坐两趟车。

当第一辆巴士把我抛在一个不知名的小地方，和一大群放学等着回家的学生一起时，当空的烈日几乎把我烤焦了。

每次巴士一到，小鬼般的学生就一窝蜂的拥上前去，一下子，就把巴士挤得满满。

就这样，等了一个多钟头后，我才搭上我的第二辆巴士。

看到路旁酒店与餐馆林立，就按铃下车。

“非酒店住客止步！”这样的告示牌见了一个又一个，走了好长的一段路，才来到“公共海滩”。

累垮了，倒在椰树下不想动弹！

大海还是美丽如昔，只是太阳光太霸道了，通过海面的波光，直射我的双眼，叫人无法逼视。

花了五块钱买了一粒椰子，一口气就喝光了。沿着海岸走，心情非但不舒爽浪漫，甚至觉得烦躁疲惫。

双脚不自觉的走到了大路旁的巴士站，跳上巴士返回酒店。

第二天，收拾了东西提着行李把锁匙交给掌柜后，跨上长途巴士挥别了号称「东方之珠」的旅游胜地。

在巴士上，我仔细的分析败兴

而归的原因，所得到的结论是：

此次是第二次重游旧地，记忆中第一次游槟岛的过程是愉快完美的，怀抱着过去美好的印象，如今却发现许多东西皆已改变，所以一时之间无法接受。

因为觉得逝去的是美好的，所以对今日一切如新的环境难以接受。

年过半百的人总是爱说：“想当年……”大概就是我现在的心境吧！





拍照

——割菜记趣

○一下

我正埋首为五斗米折腰
偶然一个抬头
意外自己和孟加拉客工
头上的草帽脚下的塑胶雨鞋
左手的包菜右手的刀子
裹菜的报纸装菜的竹箩与盒子
园中的木寮田外的茶山甚至山外的
晓形晨雾
鸟鸣茶香
都一起被补捉入
一框
时光停流的空间

我一时兴起送上了一个微笑
但愿镁光一闪
就能让你带回
一张美丽的马来西亚高原——
金马仑

老妈子的爱



◎陈丽亭

在妈妈的肚里
我是笺风筝
用一条脐带领着我
恐防就这样断了线

在妈妈的肚里
我是个贝壳
把万缕千丝的爱
镶进壳里酿成珍珠
——妈捧在手里的珍珠

两颗心
用一条带相系
你牵着我，我牵着你
以无私的爱
来孕育

若没有那一条风筝线
也就没有我 没有爱
没有世界 没有阳光

我不懂得说一切
伟大的——推崇您的孕育
但是 妈妈
我永远爱你

◎ 琼琼

读经

总是恭敬了身心
搭衣展具，才敢
开启经文，仿佛
佛驻世

我们围坐於阿兰若
让耳代目

洞见秋日流光微微笑著
身上三千毫毛

皆欢愉立起

倾听未曾闻过六母语
解说身世

念佛三昧



逃离掌握的心猿，终於
给炉上几缕青烟拴住了
发愿取经的意马
却又驮不动厚重的贝叶
索性在单调的诵念声中
闭眼打盹

一声引磬
是案上佛像走出后
婉约的呵欠
之后才腴腆地轻声招呼：
阿弥陀佛

今夜

◎ 兮子



今夜
是你的发般黑
我的忧伤
我的心痛
一浪一浪
 滚滚
淹没我的视线
朦胧的夜
无尽的深

如你的眼
缀满星子
今夜
你的离愁 我看见
你的心伤 我也看见
一波一波

涛涛
侵袭你的双眸

忽暗的星子
永恒的闪耀

今夜
有你的发飘飘
你的泪点滴
今夜呵
风风雨雨

『本刊主办1996年第5届全国中学生散文创作比赛』

优秀奖

芙蓉中华中学

★蔡薇欣

为心灵开拓广阔的天空

窗外，一片无际湛蓝的天空，白云因微风的关系漂浮不定。

繁重的功课，压扁了我的心灵，压得我透不过气来。是有点怠倦了。将恼人的功课暂时放下；走到窗子旁，倚着窗槛。看着那湛蓝的天空，雪白的云层，顿时令心情松懈下来，开朗起来。

可是，这种美妙的感受，美好的时刻，我是否能永久的享有它？而时间是否也会因此而为我停顿下来呢？想想，也许我就是如此的傻气。时间，往往都是无情的，一视同仁的，又怎么会为我而停顿下来？

但是，我真的不想这美好的一

切只是昙花一现，一转眼就消失得无影无踪。很快地就天黑，天明，又是另一天的开始了。我却害怕，害怕去面对明天，去面对另一天的开始。之前的我，其实并不是一个恐惧明天，甚至于不敢去面对明天的人。但是，自从颜老师走进了我的生活中，并担任我的班主任后，我就对明天开始产生莫名的害怕，莫名的恐惧。

颜老师与我的关系用“水火不相容”来形容并没有夸大其实。我不知道为什么但却也想知道为什么？颜老师总是处处针对着我。试问，我并没有做错什么？也不曾得罪过他，更不曾冒犯过他。但是，颜老师就是不喜欢我。难道，这就如

老长辈所说的那样——前世欠了没还清，所以今生来偿还。若是这样的话，这对我公平吗？

冥想，不知不觉地飘入了时空隧道，回到了今早上课的情景。今早，鸟语花香，凉风习习，是一个美丽的早晨。带着愉快且开朗的心情来到课堂，准备迎接这令人振奋的一天。“一日之计在于晨”，可是事情并不是我想像的那么简单。当远处传来沉重的皮鞋踏步声和颜老师一踏进课堂那一张寒霜的脸孔，正象征了一场暴风雨来临的前奏。果然不出我所预料，颜老师把我叫到讲台前，借题发挥，把我骂个狗血淋头。我被骂得莫明其妙，也被骂得不知所措，更被骂得心中充满委屈。但是我却能够做些什么？我能反抗吗？我并没有反抗的勇气，因为尊师重道的传统论说正紧紧绑系着我的心。无意瞄向座位间，只见同学们用无助、怜悯的眼光望着我。我就像被人打得五脏俱伤，也像被人泼了一盆冷水，由头淋到脚，不只身躯冷得像处身在南北极，我的心也颤抖不已……

想着，忆着，才惊觉时间已在我身边静悄悄地溜逝了。不知不觉

黄昏来临了。虽然害怕去面对明天，可是明天还是会一样的来临。而我也依然要不停地走下去。

也许，从我们第一声的哭泣开始，就注定了要尝尽所有人世间的喜和苦，历经人世间的一切。

自从那一件事发生后，出乎我预料的，这几天竟然风平浪静。没有莫明其妙地被漫骂，也没有处处地被针对。难道，之前的一切都已化为乌有，随风而逝？还是彼此都不再给机会彼此？正所谓：“忍一时风平浪静，退一步海阔天空。”不！这正是我恶梦的开始。

就在一个阴沉沉的早晨，我被叫到校长室。当我还在忐忑不安地猜想我到底做错了什么事时，突然我发觉了原来颜老师也在场。我就知大事不妙了。因为昨天，校园内早已有传闻，有一封匿名信出现在校长室。信中的内容都是批评和投诉颜老师的种种过失和不对。

果然，校长只冷冷地说了一句：“我们的学校不容许有这样的学生存在。”当时的我，晴天霹雳，顿时呆住了。我脑子里一片空白，

只知道我已被钉在十字架上。在我还没有机会问明被开除的原因，校长已挥手叫我离开了。

回到课室时，同学们早已闻声而至。他们声声地慰问，句句的关怀围绕在我的耳旁，但我什么也没听见，因为我早已感到“心”疲力尽了。当我默默地在收拾时，我很想放声大哭；发泄我心中的忿怒、不满、委屈、冤枉……。但我的泪在这之前，早已滴干了。我终于踏着沉重的脚步，离开了学校。

在一个炎热的下午，街上的行人寥寥无几。我独自一人无所事事地浏览百货市场的装饰时，突然听到身后传来一声巨响。我吓了一跳，赶紧回头看个究竟，惊觉一人俯卧在地上。我赶忙上前，欲扶起那跌倒的人。当我翻起那跌倒的人时，我顿时傻了。因为他不是别人，正是那导致我离开学府的颜老师。这时的我内心起伏不定，挣扎了许久，到底我应该怎么做？帮？或不帮？终于我还是下了决定——帮他。

招了一辆德士，把颜老师载送到医院去。然后再摇了电话，想通知他的家人。怎知，电话却响了老

半天，都没人来接听。在我还没决定该怎么做时，医生却来到我面前，告诉我说，病人的情况严重，须要马上动手术，并且还需要大量血液。我听了之后，不假思索，马上答应捐输血液，让医生抢救他。

手术进行得非常久，我一个人手术室外踱步。这时，脑海中渐渐出现以往我在学校与老师针锋相对的画影，以往的种种一切。而我现在的举动，决定是否又合乎情理？在我还没搞清楚自己所做的一切时，突然手术室的门开了。医生从手术室走出来，握紧了我的手，告诉我说病人渡过了危险期。我听后，并没有感到特别的喜悦，因为那根在我心中的刺，还是深深地刺痛了我。

这时，颜老师被推送到病房去，我也跟随到病房去一趟。到达病房，看到脸孔苍白、年老的颜老师躺在床上时，心中突然掠过一种刺痛的感觉。我是否应该原谅颜老师呢？

世界是如此地大，而人却是那么渺小，要经历的、体验的、学习的还有很多，很多。可是人与人

之间的和睦相处却越来越少。整天都蒙上冷漠的脸孔，最后得到的结果，是否真的就会心满意足？最终，我得肯定地下了决定。我毅然转身离开病房。在我做出这项决定时，我又清楚地了解到，我又原谅了这位曾经针对我及不喜欢我的颜老师。

步出医院大门，心中数个月来的压力、不满、憎恨……。从今天起都会远离我而去。脚步因而也轻快起来。人会逐渐成长，会尝试做出改变。并非已不再介意过去的种种，而是想为自己的心灵开出另一扇更宽阔的门，另一片更辽阔的天空。

宽容和谅解更是人与人，心与心之间所拥有的最大的幸福和快乐！



智慧语录

- ◎ 我们对文学的爱好，主要由于其深长持久的人情的关系。一本好书直接产自人生；在阅读时，我们就和人生发生广大密切的新关系，从而获致其力量之最终解释。——莫里哀

『本刊主办1996年第5届全国中学生散文创作比赛』

优秀奖

居奎中华中学

★骆盈伶

释

又是个大雨滂沱的下午。芷筠站在窗前，注视着从玻璃窗上缓缓滑落的雨滴，烦躁的心情逐渐恢复平静。转过身来，芷筠环视着偌大的客厅。墙上的几幅名贵油画、摆放在架子上的几件古董、深褐色的真皮沙发、浅绿色的窗帘，以及客厅中央小巧的玻璃茶几，使周围的环境显得清幽而雅致。芷筠缓缓踱到玻璃茶几前，抚摸着光滑的几面，对母亲的思念又一次占据了她的整个思想。“这是妈妈留下来的东西，”芷筠模糊地想着，泪雾蒙上了她的眼睛。

“都是爸爸和那个狐狸精害的！要不是他们的奸情被识破，妈妈就不会死！”愤怒的火焰在芷筠心

中炽烈地燃烧着。在熊熊烈火中，芷筠仿佛看见了三年前的自己在滂沱大雨中哭着喊妈妈的情景。妈妈在家中猛灌了自己几瓶酒后，坐上汽车，将汽车驶得像毒蛇出洞似的，结果撞上了附近的一棵大树，随之而来的一场猛烈的爆炸摧毁了一切，也完全粉碎了芷筠的童年美梦。“我一辈子都不会原谅他的！”芷筠咬着牙，坚定地告诉自己。

窗外雨丝渐粗，芷筠的心情也愈来愈乱。蓦地，一连串震耳欲聋的雷声将她带回三年前那令她毕生难忘的葬礼上。自始至终，芷筠没有掉过一滴眼泪。她倔强的神情使得亲友们无法测知她内心的真正情感，因此没有任何人敢上前慰问她

。当父亲穿着一身黑色西装出现在葬礼上时，她充满愤恨的眼睛就紧随着他。虽然父亲歉疚地表示会好好地弥补他所犯下的错误，但芷筠却根本没将他的话听进耳里，她所想的只是报复、报复……

想到这里，芷筠唇边不由地泛起了一丝胜利但凄凉的微笑。是的，她的报复行动非常成功。这三年来，她学会抽烟、喝酒、赌博、偷窃，将学业置于脑后。她曾有无数次被带往校长室的经历。终于，校方在三个月前开除了她，她的报复行动才不得不告一段落。她知道，以父亲的名誉和地位，是绝不能容许有个被学校开除的女儿的。她抱着幸灾乐祸的心情，准备与父亲大战一场，然后再顺理成章地将“断绝父女关系”六个字掷过去，潇洒地离开这早已不像家的家。但，出乎她所意料的，父亲并没有对她“宣战”，只是用充满了怜惜和乞谅的眼光望着她。这眼光竟像一道闪电般，触动了她的心弦，将她深埋在心底的对亲情的渴望翻了出来，她有了一种无所遁形的感觉。“不行，我不能被他的眼神欺骗，他是害死妈妈的凶手！”芷筠回过神来，将最后的一丝柔情重新藏在心底深处

，硬生生地将几乎脱口而出的一声“爸”收回，转而用冷峻的眼神回望着父亲。良久，父亲终于无奈地叹了口气，默默地转身离去。

“铃……”刺耳的电话铃声将芷筠拉回到现实中来。揩了揩湿濡的眼角，芷筠拿起电话筒。“喂！是芷筠吗？我……我不能和你一起离家出走了，我爸爸出了车祸，我……我……我突然发觉我并不如自己想像中那么地恨爸爸，一想到爸爸可能会离开人世，我心里就又快又怕。天啊！我多希望自己从没做过那些伤害他的事，希望我还来得及对他作出补偿。啊！不能再说了！我要赶着到医院去。芷筠，对不起！”好友纤纤的声音由听筒中传来，一连串急促的话如当头棒喝，使芷筠陷入了沉思中，纤纤是芷筠唯一的知己，只因她有个和芷筠类似的故事。所不同的是，纤纤的母亲是吞安眠药自杀而死的。她们一起进行报复行动、一起尝试吸烟、一起逃学，是真正“志同道合”的好朋友。如今，连最好的朋友也不再和她站在同一条阵线上了。芷筠有种被出卖的感觉，但更多的是矛盾和迷惘。

芷筠小的时候，经常跟着父母到乡下的公公家小住几天。那清澈的小溪、弥漫着青草香味的空气、清晨小草上一颗颗晶莹的露珠、随着微风波动的黄金般的稻禾，是芷筠童年中最美丽的回忆。那时候，爸爸时常背着她，到小溪里捉些小鱼。如今，鱼鳞在阳光照射下闪耀着夺目光芒的情景仍历历在目。但，那对嬉笑着的人到哪儿去了呢？

芷筠叹了一口气。一种莫名的力量牵引着她，使她不由自主地踱到二楼，进入父亲的书房。小时候，芷筠常陪着父亲在书房里看书。芷筠所认得的第一个汉字——“一”，就是父亲在这书房中教她的。曾几何时，这儿竟成了她心目中的禁地呢？

蓦地，芷筠发现桌子上有一封信，信封上没有贴上邮票，父亲似乎并不打算将这封信寄出去。这违反了父亲一向写好信就立刻投寄的习惯。芷筠好奇地走上前去，赫然发现信封上写着自己的名字。在惊愕之余，芷筠迫不及待地抽出信笺，逐字阅读：

芷筠：

三年了！整整三年，你没有对我说过一句话。面对着你倔强的神情，你知道我有多痛苦、多自责吗？你才十六岁，正是一般人最灿烂最快乐的年龄，你却被迫提早成熟，提早面对人生中的挫折和苦难，这些原不是这个年龄的你所该承受的啊！由于我的过失，却迫使你生活在痛苦之中，我为此深感歉疚，但这又岂是我所能控制的！

对于你母亲的死，我的确是有责任，但我实在是无心的啊！成年人感情世界的复杂不是你所能理解的，因此我也不想为自己辩解。我只希望你能相信，我绝没有害死你母亲之心！那起车祸纯粹是场意外，或许是上天有意让我内疚一辈子吧！

这三年来，你做了许多令我深感痛心的事。你觉得开心，因为你认为自己为妈妈“报了仇”。但是你不知道，我的痛心绝不是因为自己的名誉受损，而是因为我天真可爱的女儿消失了啊！那如阳光般灿烂的笑容也已不复在这屋里出现。无论你多么恨我，也请你保留善

良纯真的本性好吗？否则你的母亲也不会安息的。

芷筠，我没有勇气将这封信交给你，因为我害怕再次看见你眼里深切的恨意。我将它放在书房的桌子上。若你有再踏进这书房的一天，就表示我们父女还有和好的机会。虽然这一天是那么地遥不可及，但我愿意永远等下去。

父字

暮色不知何时已悄然降临，窗外的雨仍没有止竭的迹象。芷筠紧握着信笺，有一种猛然欲泣的感觉。在这一瞬间，她猛然觉悟到自己深爱着父亲的，只是让复仇的火焰蒙住了心灵，使她忽略了许多不该忽略的。她早就该尝试谅解父亲的处境的，不是吗？宽恕别人原是人生最大的一件乐事，不是吗？芷筠突然了解到过去的自己是多么地傻，有着那么一位疼爱自己的父亲而不知珍惜。芷筠知道，父亲明天早上会从美国公干回来；芷筠也知道，迎接父亲的将会是他这一生中所得到的最温暖的拥抱；芷筠更知道，经过今天的狂风暴雨，明天将会是充满阳光的一天！



智慧语萃

- ◎ 完美的人格，高尚的品德，是在实际生活中锻炼出来的。——叔本华

『本刊主办1996年第5届全国中学生散文创作比赛』

优秀奖

居銓中华中学

★贝谷

扎在心坎上的爱

我总以为到城里求学，对我来说并没有什么多大的影响及改变，我仍坚信自己对淳朴家乡的爱恋始终如一。那一季淡淡的乡愁不时牵绊着我的感性世界。

这一切在我离乡三年后起了变化。家乡不知怎地变得越来越陌生了。尽管乡亲迎人的笑容依旧灿烂、热情；老屋的一景一物充满着无数的童年足迹。但，回乡，我的心却不再有以往的兴奋，不再那么迫切地投入家乡炊烟的香气中。从巴士上跳下来，那被我踩了十几年的泥路顿时变得多么令人讨厌，白鞋脏了。脚步与心情一样沉重，我不再昂首，连蹦带跳地冲着回家，再轻手轻脚地从后门溜进厨房，给阿

妈一个惊喜。再掏出一包从城里买的点心来和家人围在餐旁，一边呷着茶吃着点心，一边兴高采烈地讲述我在城里发生的一些趣事。

我没精打采地回到房间，关起房门倒头就睡。啊！多闷，邻居怎么又养起鸭来了，又吵又臭！我在心里不快地抱怨。

之后的日子，我回乡就只是吃和睡，要不然就躲在房里做功课。阿妈是第一个发觉我改变的人。毕竟，她比较了解我，比较细心地体恤我。阿妈并没有说什么，对于我的改变她只在一旁观察。而我，竟变得越来越浮躁，埋怨这个，抱怨那个，嫌东嫌西地连阿妈做的菜也

挑剔起来了。我是真的没那股劲儿回乡，我的心老是惦着城里的朋友，他们周末又约好去烧烤了，我总没份参与，因为我得回家。回家！回家！多烦人的事呵！我多希望也能参加烧烤会，回到这个连一个娱乐场所也没有的乡下，我什么也不能做，多乏味。于是我那一肚子的闷气就发泄在阿妈身上，小弟身上。我老是不屑他们为我做的一切事情，夜市的衣服这么老土，我怎么好意思穿到城里去呢？还有小弟干嘛就听些儿歌，现在流行张学友，张国荣还有Micheal Learns to Rock。

家里什么都归我管辖，大家凡事都依我，怕惹我生气。就在我暗地里计划下星期不回来的星期六晚上，阿妈塞了五十元给我，要我自个儿买件衣服穿。还有那架家里唯一的小收音机也被阿妈放进我的行李里头。平时不厌其烦的叮嘱声，没有了。我意外地见到了阿妈眼眶里蓄满的泪水。那双眼睛晶莹剔透，水汪汪地叫人心疼。我忽然意识到自己的自私。家里经济一向不怎么宽裕，那五十元想必是她省了又省悄悄为我存下的，就从我第一次责怪地买夜市便宜衣服给我的那天起。而录音机，我稍后知道是弟弟建

议送给我的。

我此刻除了后悔自己所犯下的一切错误，我实在无措，亲情的爱把我从物质中唤醒，像只无形的手，一巴掌把我打得痛醒了。

我粉碎了之前的念头，盘算着买盒月饼，下星期回乡过中秋。



『本刊主办1996年第5届全国中学生散文创作比赛』

优秀奖

居銓中华中学

★叶常红

拓一个崭新

她狂热地趋向完美。

每一个黯淡失色而又充满跌跌失失的今天，她永远是虔诚无比，信心万丈而又诅咒万千颓丧，向往着每一个璀灿无瑕的明天。

有时，我看着她的言行举止，气就涌了上来，随之我的脸就不争气地溅上一抹朱。

她极忠诚地把完美主义当作人生唯一的信仰，以至于她从头到脚都失去了一丝一毫承认挫折的勇气，然而在现实的逼供下，她只好软弱地后退、后退、后退……

后来就退到死胡同里去了——可好，她干脆一甩脑袋地把所有记载着失败的过去统统给忘掉！

于是她就可以人前人后地笑着说：“我这人还挺怪的，大风大浪没有经历过，可我还不是昂首挺胸地冲过去？哦哦，当然当然，每一回都是漂漂亮亮的胜仗——瞧！我毫发无损！”

久而久之，不但是别人开始带着崇敬的目光和神情看她，连她自己也开始把眼睛的位置调整到额上去了。

有一回我就刺了她一包：“你倒是和阿Q有异曲同工之处！”

她愣了一会儿神才说：“你说什么？你说什么？你不晓得只有像阿Q那样才会长长久久地快乐！我告诉你——这可是哲学家们研究了八辈子都没谁儿能研究出来的真理——只有像我这样事事放得下摔得开的人才能算是生活的强者和完美者！”

“可我认识你十多年了，怎么还看不出你强在哪儿、完美在哪儿呢？那不过是你的自欺欺人！你还能瞒得了我这‘火眼金睛’吗？”

“你、你……！哼！我才不屑和你吵——我是，我就是，永远都是！”

不欢而散。

过后我们像是从来都不认识彼此，又像是从来都是仇家，面对着走过时，要不就让目光徜徉在什么小花小草小树小鸟上，要不就让含着冰的眼不约而同地刺对方一回。

那年，我们为了能“活着”穿梭过重重大小考试和测验而积极地翻烂了无数张可以叠成几座小丘的参考讲义，折皱了几堆把我们深深

活埋的课本……

忙碌原是系结在我和她之间的纽带。我们可以在为着自己所背负的责任而卖力拼命的同时，穿越过数层书山地给彼此一个会心的笑——尽管天时地利人和已把我们挤榨得面无人色并弱不禁风，然而那备战或迎战的充实，却让我们惊觉：我们有幸地共了一个命运；可到那事儿发生以后，忙碌也不失为一个让我们关起自家大门避而不见的最佳藉口……

后来，就是一群群苍白虚弱的我们从考场拖着步子走出来领那张用多少夜的寒窗苦读换回来的毕业证书。

那一刻，她出乎意料地走到我面前说：“我赔了我的一双眼睛……可我连张毕业证书也没拿到。”说着摸出一副眼镜带上，笑了几声。

可天知道那笑是如何地令人潸然呢？干涩而空洞的笑从她嘴里钻了出来，而是我却看不到任何一涟漪的笑纹荡漾在她那腊黄的脸上……！

慢慢地，她的颊上就爬过两条透明的小虫。

“我留了。我留了。”她又笑了几声，一转身就走了。

过了两天，我走到红色的邮箱前，塞下了一封厚厚的信。

那封信简直是我用笔蘸着泊泊地从心里淌出的鲜血写成的。那整整三大页的字对她肯定是沉重的一击，令她觉醒的一击。

她收到后也许会背着人轻声念着信——

蕴蕴：

“你该比我更了解你自己在课业上有哪方面是不足的，可我绝对肯定你不比我更了解你自己的思想。蕴蕴，你别怨我气我，倘若我不说你，还有谁能说你呢？”

人的一生总少不了无数次的跌跌拌拌，有时只是磕破点儿皮，有时却是头破血流的。然而每一个让他受伤的地方，不都应该成为让他学习的地方吗？

我们是从小就在一块儿了。小时候你就是一副对任何事都无所谓的态度了，长大了自然就偏向你的“信仰”——完美。

小时不小心打破你的玩具碗，你说：“算了。”；小学时忘了做作业被罚站，找你发怒气，你说：“不值得记着。”；中学时懒于复习，成绩一纸满江红，你说：“把它全忘了才是正道儿。”

若是我忘了我曾经打破碗，那我以后就不会在小心翼翼地捧着那磨得光可照人的破碗盛饭时，想起瓷制工们怎么为了小小的一只碗磨出了手上那厚实的老茧、滴下让窑火烘出的豆大汗珠；若是我忘了我曾被罚站过，那我以后就不会在放学后耐着性儿搁下好看的电视节目钻到书房里去仔仔细细地写作业；若是我忘了我曾经考得“满江红”，那我以后就不会紧紧地、稍稍纵即逝的每一秒全放在学习上，便不会去深思一份考卷和一个学生的意义和价值……

倘若我听你的话把那让我一度苦恼的事忘掉，我还有机会去认识个中的糟粕、吮吸个中精华吗？

忘记过去，在你的世界里叫豁达乐观，叫保持完美；在我的世界里，却叫掩蔽历史的教训……

绿洲上那海市蜃楼的空洞虚幻，又如何能掩盖得了黄沙大漠的浩瀚苍莽呢？

……

我不讳言，有许许多多的过去都带着失败的惨痛印记，叫人不堪回首——可我不希望为了完美主义，你又把这次的失败给硬生生地忘掉；反之我要你把它给牢牢记着——真正的人生可是五味俱全的，哪儿能尝着了甜的就欣喜雀跃，尝着了辣的就沉沦蜚伏？就退避三舍？

巴西足球迷有句口号：“和胜利同样重要的，是在失败后挺起胸膛！”

是的。赢了的光明磊落，输了的堂堂正正。

蕴蕴，把所有能让你有所获益的失败记着，把所有让你哭过的过去记着，那你就会更成熟一点、更多虑一点。

人在磨炼中成长。

别因船在风暴中的任何一次折翅，就从此怀疑有蓝天彩云。

……

愿你能把着银锄，为自己重拓一片全新的土地，丰收一次硕果的成果。



『本刊主办1996年第5届全国中学生散文创作比赛』

优秀奖

南华独中

★温达威

心的边缘

我永远都不会忘记那年华人新年初六日傍晚，我的母亲严厉而专制地对我说：“你要就把厨房的鱼猪肉全部吃完，要不就去寺庙当和尚！”我当时没有说话，然心中已开始燃起从我懂得反抗以来第一股最坚决、最叛逆的炽火：我已拿定主意了，既然我要吃素的动机已从我的行动上破露了，而我的家人却未予以任何考虑便如此坚决地反对我，我最后能做到的便是“离家出走”，去追寻我的理想。

“妈，我想清楚了，就让我去当和尚吧！”我说，我母亲又看着我，没有说话。我这句话似乎是出乎她的意料之外。当时我的父亲、二舅、二嫂和姐姐都在场，我的父亲瞪

了我一眼便走了，似乎以为我是不敢那样做的。这一来便引起了我心里的激愤，直接开门到街上，往极乐寺走去。我的母亲和二舅向我追来，我跑，二舅抓着我的衣领，他说他从没打过我，叫我有什么事先回家再说，但我却跪下来求他让我去出家；当时我的母亲一赶来便拿鞋子在我脸上狠狠地打了一下，拉着二舅说：“让他走吧！不要管他，让他走吧！”我二舅的手真的把我放开了，而我也真的走了。

当天晚上我便在极乐寺住下，那儿的住持并没有允许我出家，他说我未得双亲同意是不能出家的，何况我现在正处于求学时期，应该专心读书才对。隔天早晨，我的父

亲和二舅都来了，他们劝我回去，我不肯，我说我要在这里修行，我要成佛。最后，住持答应他们当晚把我载送回家。那晚回到家，我还是闹着要出来，我看见我母亲眼角有泪，而我自己也哭了。我不懂我为何如此憎恨这家庭，难道这是因为父母对自己不好吗？还是我思想太极端，学佛的观念错误了？过后不知怎样的我还是被留了下来，我已没有勇气再逃出门口。

事后，很多亲戚朋友都曾来劝说我，我从他们口中知道我离家当天，我的父亲曾到寺院找过我，而且夜间还独自在街上走来走去；我的外公拨电责骂我的母亲，我的外婆整晚没有入睡，而我的一些亲戚则说我的双亲不懂得管教孩子，以致使孩子离家出走。渐渐地，我开始意识到我当天举动所带来的结果的严重性，心中感觉非常后悔、害怕；虽然我曾想弥补我与我家人间所造下的隙缝，但我还是坚持吃素，不肯听从双亲的劝说。有一次我因为有事情而拒绝与我家人去看电影，我的母亲在一气之下竟说：“自从你吃素的那天开始，我便不再认你为我的儿子了！”为什么？身为一个佛教徒不是应该以感恩、孝

顺父母为第一的吗？为何我在我父母的眼中却似一个忤逆的孩子呢？我为了要拉近我们之间的距离，便学习早晚称呼父母亲；为了要让他们知道我还是一个好孩子，便发奋图强，努力读书；我自问我不曾对我父母有什么大要求，行为上没有多少过错，为何我那曾经偷窃过其父亲千多元钱的表哥尚可获得原谅，而且事后与他双亲的关系还很好，而我就只因为那一天的冲动，就要背负着一生不孝的罪名吗？我开始怀疑人生，我已忍受不了我的家庭和我自己思想的压迫了。对，我要逃避这一切。在我对父亲提出要求后，我便于一星期内转校到霹雳州的南华独立中学去了。

那是我第一次长久地离开家庭，也是第一次住进学校宿舍。也许我已作了一个很好的选择，也许与家人离开一段日子能使我们之间的冲突平息下来。然我万万想不到生活环境的改变，却是我“新”烦恼的开始。在这里，我要和差不多八百多位的寄宿生住在一起，要学习独立生活，要去适应这里的环境，但是我却不知道要如何去学习、如何去适应，就像一艘托着小舟的大石被搬开了，但小舟却免不了要被

巨浪推翻。在那一段日子里，我迁过三次房，每一次都是因不能容忍房员的态度而发生争执。第一次的冲突是因为一位房员将我的床单睡皱了；第二次是不满意房员常以粗语及色情当话题；第三次则是不能忍受房员刻意地去打杀蚊虫。最使我难忘的，还是与我住在一起的一位就读大学先修班的房员，他的时势常识很丰富，对哲学有很深入的研究，但对宗教则抱着极端的批判态度。他说我的行为很造作，思想变态，我讲不过他，不禁暗自哭了起来。更糟的是，我还受到其他房员的谴责，说我动不动就哭，一点不像男子；他们还叫我以后不要在他们面前哭泣，以免让他们心感不快。

在学校可又是另一种生活了。我所就读那班，高一理甲，可说是全校最优秀、人才最多的一班了。班上的同学大致上都是和蔼可亲的，但我却常常与他们发生冲突。其中的原因大概是因为我的思想是宗教性的，甚至可说是极端的；当我发觉他们与我的思想格格不入时，我便设法隔绝自己，或许他们也在设法隔绝我吧！

他们说 I 太过于沉迷宗教，也许这是因为我在与他们的言谈间总舍不开所谓人生真理的话题。其中一位坐在我座旁的女同学 C 君，起初和她接触，我发觉她似乎是唯一能够接受我而不以排斥的眼光来看我的人，所以很喜欢和她谈话，谈我自己的人生观、理想以及一大堆哲理；可是我却万想不到有一天她竟说我令她很烦，不尊重她，而且太过执著于自己的宗教。这对我是一个大打击，我不知道为什么我会如此特别地在意她的话，甚至因此而感到闷闷不乐。从此以后，我不再和她多谈，每每相遇都低着头假装没看见她，然心中不知为什么却总会扑扑地跳着。

在这一段日子当中，我也开始明白了什么叫着“想家”。在我刚入宿不久，我住在香港的婆婆庆祝其七十大寿，我们一家人都要到那儿去，父亲便来宿舍接我回家。我从来没有象当天那样感到高兴，而且还破例第一次与他畅谈宿舍的事情，甚至答应他到香港后将暂时吃葷。回到家里，母亲也对我很好，我们之间的隔阂似乎消失了。但一切并未尽如我的意愿。到了香港，我以为我吃了葷是对我家庭的一

个大让步，可是我在父母的言谈仿佛觉得他们并不尊重我这一举动，以为那是理所当然的。这一来我心中的怒火再次燃起，赌起气来，什么肉都不吃、什么人都不睬，把我们之间纤弱的感情烧毁了一一只因为食物的问题。

回到宿舍后，我才明白我当时所犯下的错误，最后还是情不自禁地想起家来。我很痛苦、很寂寞，因为我在这里很少朋友，而也就是在单独的时候才能真正看清自己与周围的一切事情。我还记得我第一次收到我父亲的来信，信中说他不久将因某事和我母亲离婚（至于什么事，我现在还不很清楚），而我已长大了，应学会自己照顾自己。他又说他也明白他以前对我的态度有点错了，曾几次很想对我说声对不起；他说人如果不会犯错，那世界上便不会有“后悔”这两个字了。我看了顿时流下眼泪，因为我惭愧、我后悔、我没尽到做儿子的本份，我太不孝了。我当晚便回信给父亲，边写边流泪。我说我也很后悔，也许他也不会盼望有我这样的儿子，而且还谢谢他写信给我……我把心中的话都吐露出来了。在接下来的日子里，我们也有通信

，假期中回家时，我只默默地阅读自己的书，尽可能不与父亲在话头上起争执。他和母亲真的离了婚，家中再也看不到她的影子了。这时我才想起以前母亲在家时那股温馨及安全感，我并不曾好好地珍惜过。她毕竟是我的母亲，是她照顾我，把我个大成人的；我饿时母亲会煮饭给我吃，我生病时母亲会带我去看医生；我知道，无论我在外发生了什么事，无论全世界的人怎样排斥我，无论我的家人如何责备我，这扇家庭的门还是会永远开着等我走进去的。我或许真的醒悟了。母亲节那天，我从宿舍拨电到她家向她道声母亲节快乐；另外我还在她生日时寄卡给她，每一次都不会忘了向她说对不起。也许这是唯一我能做到的，来挽回我的家庭，至少，解开我们之间的结。

至于学校同学方面，我自从升上了高二，已慢慢地收敛了我那极端的思想，他们也慢慢地接受我了。有一次和班上的同学一齐参加在校内举办的生活营，这是我第一次与他们真正的溶合在一起，也是第一次真正的感受到友谊的温存。用餐时，我们吃的是鸡饭，他们知道我是吃素的，所以特地将各自饭

盆里的青瓜留给我。我不能形容我当时的感动，我只知道这感动让我看见了人性的一个至宝——尊重。我于年中假期到巴生参加了一个佛学生活营，从中我了解到原来我一向来对佛法的认识不够正确。在佛陀的眼中，一切都是平等的，他的思想和他本身并未曾和周围的人物隔离，因为他知道人只有在祛除了一切心中的不平、偏见和仇恨后才能获得真正的安乐。我也明白了什么是“体谅”、什么是“容忍”，虽然我在往后的日子里还是会与我的房员起争执，但无论谁对谁错，我都不曾放弃扮演先行道歉的角色。自从我答应了那位大学先修班的房员重新改过之后，我们的关系也日趋和好了。

对于C君，升上高二后我与她的接触更少了，但心底总对她怀有一种特别的感觉。一天傍晚，我约她出来谈话，可是我究竟要谈什么话我自己也弄不清楚，只是向她提起关于我过去的许多事情。她问我说是不是为了去年我对她的态度而要向她道歉，我也含糊糊地点点头，心中尽是乱麻一堆。她说她是不会介意过去的事情的，然而这似乎不是我想听到的话语，也许

我再也不会听到我想从她那儿听到的话语了，因为我们在 年尾的政府考试后就毕业了，而我们各自的家乡共有一百七十多公里的距离。我想，我所希望的，除了她对我的谅解以外，还有她那深深的祝福。



亲爱的

Amah

(注：1)



原著：Zubaidah Yaacob

译者：阳光

Amah 小心地洗地。她那已破旧 的沙笼被水濡湿至膝盖部份。红桶里的水业已乌黑混浊。她把洗地的布浸入水中。她的头部跟着劳作的双手有旋律而上下点着。后来她感到腰部有些累了，便停止工作。

Amah 用湿了的手揩一揩沁在额上的汗，然后提了桶站起来。工作终于做完了！她走到冲凉房去，然后又带着一身的湿衣服到屋后去。她拿起扫把在芒果树的周围打扫。叶子堆积在厨房后的篱笆旁。她拿起火柴将它焚烧。这些叶子被火吞噬后皆化为灰烬。有些较为潮湿的却只是冒出一团团的烟雾。

Amah 一点都不晓得其实她这么做已无意地干扰了一个人。伊山在她的房里以手掩鼻。轻烟从开启着的窗口飘入房中。

“嘿！这是什么烟！就是不能让人好过！”伊山把握在手上的笔抛掷在桌上。然后，她走近窗口，企图找寻烟雾的来处。但她无法看见下面的情形。于是她又回到桌前仔细阅读散于一桌的书本。但当她的室内再度被烟雾围绕时，她开始

生气了。她开了房门，急速地下楼。从厨房内的窗口望出去，她看见 Amah 正蹲着扫除干枯的叶子。

“哎！Amah，谁叫你做这些呢？”伊山大声呵责。Amah 吃了一惊，脸色立时改变了。“你故意要惹我生气！难道你不知道我正在读书吗？”

“我做错了什么吗？”Amah 问，像个傻子。

“傻子！那些烟雾干扰了我。我的眼睛被它弄痛了。”Amah 显得手足无措。她望向焚烧叶子之处。

“但这些叶子应被焚烧呀！否则，很脏呢！而且水沟也会被阻塞，然后成为蚊虫的巢。”Amah 看着伊山的脸。她继续打扫和堆积叶子。烟雾越来越浓了。

“Amah！你要捣蛋 是不？”伊山还是不满意。她说完立刻走到后门，面对着 Amah。不幸地，她没看见依然潮湿的洋灰地。

“哎唷！”忽然跌在地上的伊

山喊了起来。Amah 吃了一惊。她立刻跑到伊山身边。在她还没靠近伊山之前，伊山已先用话攻击。

“傻子！傻子！你是哪门子 Amah 啊！工作没做完。为什么你不先抹干这块灰地？哎唷！”Amah 觉得内疚。伊山尝试着要站起来，但她的脚扭到了。Amah 试着帮助行走艰难的伊山。

“别碰我！你那双手多肮脏。滚得远远地！”Amah 照做。她退后两步。现在，她无措了。

“干嘛这么吵呢！”忽然出现在门口的英男插口问道。

“哥！Amah 她……”伊山和着一半的哭声投诉。

“怎么？”一无所知的英男走近开始哭泣的伊山。

“Amah，发生了什么事？”英男对呆立在那儿的 Amah 发问。Amah 害怕地垂着头。

“其实是我的错。洗好地之后，我没把洋灰上的水抹干。所以伊山

会跌倒。请原谅我，先生。”

“你做事这么粗心……”伊山又插口说道。

“够了，伊山。来，我们上去。Amah，继续做你的事吧！”英男扶着伊山上楼。Amah 仍然站在那儿，注视着洋灰地。然后，她才慢慢地移动，找寻布块来抹干那洋灰地。

当晚Amah 便被责备了。当莎比亚太太知道她女儿伊山的脚扭伤之后，她极度生气。Amah 只能对那些投向她的粗言秽语洗耳恭听。

“你真会替我们家带来灾难！每天打破我那些名贵的碗碟不说，还要让我的孩子遭殃！”

“妈，好了。伊山也并非伤得很严重，只是扭伤而已。小事一椿，你何必小题大作呢？”英男尝试扑灭母亲心头的怒火。

“是啊，孩子他妈。如果你不喜欢那孩子，就送她回乡下去吧！那不是一切都解决了？”她的丈夫一边说一连把饭送到嘴里。

“乡下的孩子本来就笨手笨脚的，不会做事，老是那么粗心。”伊山嘟一嘟嘴。心中充满了厌恶。

“不要每辱人家。你又有什么长处呢？”

“怎么搞的？哥常常偏帮那女子。怎么？她是你妹妹不成？”

“够了，够了！用餐时也这么多嘴。”莎比亚太太企图调解两兄妹的纠纷。但英男的心里还是受了伤。他洗了手后便离开饭桌。伊山沉默了一会儿，用眼角瞄了一下哥哥。

Amah 静静地听着他们谈论到自己。她的手缓缓地移动着放在衣领之上的烫斗。然后滑落了一两滴眼泪。Amah 赶紧工作。

“Amah！等一下拿温水和药油给伊山。”Amah 没有回头，只是点头应着。然后莎比亚太太出去了。Amah 继续小心地工作。

Amah 对着伊山的房门敲了两三下。她拿了一些药油和一杯温水在门外等了好久。于是她又再敲。

“进来啦！”伊山那高亢的声音传了出来。Amah 用脚去推门。她把水和药放在床边的小几上，然后伫立在那儿。

“站在这儿干嘛？出去啊！”伊山把正在阅读的杂志放在膝上。

“让我帮忙推拿你的脚吧！”Amah 好心想帮忙。

“不必，我自己会揉。”

Amah 拿了那碗油，坐在伊山的脚边。她慢慢地把油涂在伊山的脚上，伊山也不反对。她见到 Amah 的嘴一动一动的，不知在念些什么。她假装仍旧读着刚才握着的杂志。

“够了。你的手生了茧，好粗。”Amah 注视着伊山好一会儿。然后便站起来走出去。伊山嘴边露出一抹讥讽的笑意。

三天后，Amah 看见伊山已穿好校服。她心里感觉好轻松。在家休养了几天，伊山的脚终于痊愈了。

“Amah，把我要带去学校的

水准备好。”伊山一边吩咐一边整理鞋带。

“怎不早说？你故意为难人嘛！”对于伊山的态度颇为不满的英男开口说。

“哼，那不正是她的工作吗？”

“但你已经念中四了呀！都这么大了，难道不能自己弄吗？”伊山又嘟嘴了。英男只是没好气地摇摇头。

“Amah！”Amah 正拿着还有点热的水给伊山。伊山快速地拿了过去，也没说句谢谢。Amah 呆在那儿。

那个下午，Amah 又孤独一人了。莎比亚太太及其丈夫不知所踪。伊山刚上了学，英男尚未下班。孤独一人，她反觉轻松。一切事情都能做得好好地。没有嫌这嫌那的几张嘴。

Amah 打扫屋着的洋灰地。枯叶被堆积在篱笆旁。她忽然停了下来，坐在那儿。两条腿伸入沟渠内，两只手握住膝盖。

她想回家。她想念父母，还有兄弟姐妹们。她有将近一年没回家了。并非她自己没时间回去，而是莎比亚夫妇没空送她回去。如果可以，Amah 想立刻回家，回了绝不再来。但她害怕，她不敢把此事告诉莎比亚太太。

“Amah，在想些什么？”
Amah 吃了一惊。不知何时英男已在注意她的一举一动。Amah 手足无措。她越发把膝盖抱紧了。

“那儿脏，去坐前面的凳子吧！”说着，他把手指向屋前。Amah 茫然地望过去。她在这儿从没坐过那张凳子。

“来，我们去那儿坐。”英男诚恳相邀。

“不了，我还有很多事要做。”Amah 慢慢站起，慢慢地步入厨房。

“Amah！”

“什么事，先生。”

“Amah，你只是我们的佣人，不是奴隶！”

Amah 望了英男一眼，然后垂下了头，她不明白。

× × × × × × ×

Amah 收拾她所有的衣服，塞入染尘的袋子里。泪珠滑落双颊。她好想立刻回家。眼帘里仍浮现着与伊山吵架时的情形。Amah 无法再忍耐了。Amah 必定要回，回了就不再来了。

“我已说过，我没时间送那孩子回乡。你又不是不知道我目前的工作。”

“她故意要摆架子了吧！”伊山接着说。她伏在电视荧幕前，口里咀嚼着炸马铃薯。

“你看着办吧！如果你认为另找佣人代替很容易的话……”其夫缓缓说道。

“哼！像她那种乡下人多得是啦，爸！”伊山习惯性地嘟了嘟嘴，静了下来。

现在，Amah 离开那幢在闹市中心的豪华住宅已一个月了。那屋

子并非她所有。伊山咬着笔端。她任由纸张散满桌子。她站了起来，重重地叹气。她觉得渴，但又懒得下去厨房。

“哎！如果 Amah 有在……”伊山不知自己为何如此说。她急速地步出房外，但却缓缓地走下楼。她向下窥视。当她看见哥哥憩在沙发上看报时，她止步了。英男用报纸掩盖着脸庞。或许他阅报后累了，伊山想。伊山慢慢地走进厨房。

英男听见汤匙与杯碰击之声，他醒了。伊山从厨房出来，端着两杯橙汁冰。见到伊山，英男不经意地笑笑。

“哥，喝吧！”伊山说。

“这是哥哥头一回享受到你亲手泡的饮品。”英男说。伊山没出声。她晓得一直以来她确实不曾这么做。她总是指使 Amah 做这做那。

“爸妈几点回来？我肚子饿了！”她的声音缓缓地。“你自己煮呀！”

“但是，哥……”

“哥想试一试你的手艺，可以吗？”

“哥，假如 Amah 还在的话……”

“Amah？那个乡下孩子？没受教育的孩子，又笨又粗心……”

“够了……”伊山赶紧反驳。

英男站起身来回到他房里。伊山独自一人守在客厅里，还有两杯喝剩一半的橙汁。

× × × × × × × ×

“妈，我们什么时候再请个佣人？我实在煮得腻了！”一天，伊山如此问其母。但所有的问题都只是停顿在那儿。

从学校回来，伊山立即进入厨房，打开饭锅和冰箱。结果，她还是坐回饭桌，托着下巴，重重地叹了口气。待会儿她必须重回学校，因为有补课。但她尚未填饱肚子。她心里再一次默默地嘀咕着。

“Amah!” 伊山有气无力地缓步上楼。

爸妈都还没回来。整间屋子静悄悄地。伊山把还穿着校服的身体扑向床上。她紧紧地抱着枕头。几滴泪澈落枕上。伊山闭上眼睛。她看见 Amah 正在替她揉着扭到了的脚；看见 Amah 在吃午餐和晚餐时替她盛饭；看见她弯着腰打扫枯叶；看见她因被责骂而俯下了脸。伊山哭了，流下了一直以来极度自我的眼泪。

“伊山，怎么了？”英男握住伊山的肩膀。伊山伏在英男的膝上继续哭。他任她怎么做。

“哥，我们把 Amah 找回来，哥……”伊山忽然开口。

“找 Amah？”

“是的，找 Amah，我要找她。”

“又要做什么？”

“对不起，哥！……我想道歉。还有，我想叫她回到我们身边。”

伊山笑着说。

当英男把车停在某间屋子的庭院时，几个小孩马上来围绕着车子。当伊山和英男正在脱鞋时，有个中年女人站在门口。当伊山必须叠腿坐在席子上时，她显得局促。

“阿婶，请问 Amah 姐在哪里？”伊山一边问一边用眼望着一间打开着门的房间逡巡。

“她一会儿就回来了。”

当伊山和英男喝了一口热咖啡后，Amah 便回来了。她跟随着拖了一头怀孕的母牛的父亲。她手里拿着一个塑胶红桶。里边放满了铁钉。她走到井边，把桶放在那块用来洗衣的板上。然后她走进厨房，拿起盛着椰渣的塑胶器皿走到屋后的鸡寮去。

“咕咕咕……咕咕咕” Amah 呼唤着鸡只。那些原本在篱笆旁边啄食那些椰渣。

“Amah，快些冲凉，有客人来了。”其母透过窗口对她说。

“大概是他们找你吧！”其父一边揩汗一边说。

“嗯……” Amah 随意回答，并不望向父亲。

阿伯洗了澡后也叠腿坐在伊山和英男的身边。Amah 刚从井里汲了水。她拿着一桶水走向篱笆。她替那几棵她刚种的茄子浇水。她的脸红红地。她把头巾整一整理。

还叠腿坐在屋里的伊山强忍着泪。Amah 的态度刺伤了她的心。伊山知道 Amah 不欢迎她的到来。Amah 已有所改变。阿伯和阿婶对此时的态度感到迷惑不解。

“ Amah, Amah 姐！” Amah 抬头看了伊山一眼，然后把眼光落在伊山坐的草席上。

“他们是来带你回去的, Amah！”阿婶说。刚才在家里想说的一大堆话伊山一句也没说出来。她的舌头僵硬了，胸口好像被什么塞住了。

“其实你重回他们那儿工作也没什么不好啊！”阿伯说。

“是啊，Amah！”自刚才一直注视着 Amah 的英男开口说。

“妈，我割胶的钱已足够了。虽然这工作又脏又累人，但起码我心里很平静。” Amah 缓缓地说。

“但……我们还是需要你。”

“先生，你可以另外找人，找个比我好的人。”

“不！你一定要回去。我发誓我再也不会这么做了。真的……”伊山刹时间无法控制激动的情绪。她紧紧地拥抱着 Amah。伊山在她的膝上痛哭了。Amah 木然不动。

“ Amah 一定要回去啊！好吗？伊山在哭泣中握住 Amah 的手。伊山注视着 Amah 清澄的眼眸。Amah 笑了。伊山也笑了。英男微笑着松了一口气。Amah 拂了拂伊山的头发。伊山心里塞满了温馨和友爱的感觉。

1. Amah=女佣



江沙崇华国中

★庞诗洁



温柔的心

当大地还在沉睡
您披着晨星
走进生计的树林
一刀一刀地割
一桶一桶地装
装着那乳白汁
也装着满怀的希望

走过枪林弹雨
走过生离死别
一双沧桑的手
只为了十个儿女
呵，
十个心肝宝贝
没有怨言
只有沉默的感恩

往事 不堪回首
苦涩的眼泪
早已流干
饥寒交迫的日子
已不复在
沧海桑田 带不走
您温柔的心

当乌云来临
我们不怕黑暗
因为您的光
照亮了我们
当跌倒受挫
我们不会气馁
因为有温暖 来自
您温柔的心

江沙崇华国中

★黄欣薇

人类啊！
为什么你们这般愚蠢？
宁愿放弃自我
甘心被名利所操纵
难道这就是你一生所追求的目标
没有自己的原则
没有自己的意识
这个才是真正的你吗？
若是
那是多么可悲又可怜！

释放自我

人类啊！
为什么你们这般自私？
为了名和利
只求目的，不择手段
难道名利真的是那么重要
甚至牺牲一切也在所不惜？
你可知道你因你自己的贪念
而毁了自己的一生？

人类啊！
你们快点醒悟吧！
若想活出真我
就别被自己的心魔所蒙蔽
唯有解开真我的枷锁
才能走向更美好灿烂的前程

来吧！
别让自己徘徊在名与利之间
难道你愿意一世做个魔鬼的傀儡





水仙的衷情

阳台的水仙花，在风中摇曳生姿，随风飘漾。水仙独特的清香也随着清风飘散在房子的每一个角落。水仙花啊！水仙花！你一如你的名字——水中的仙子，难道你真的是由水所幻化而成的仙子吗？你是那么的柔美、那么的雅致、那么的朴素。你虽没鲜艳耀目的色彩，但朴素的你却出落得清幽绝俗，自有一种清灵之气。沁人心扉的清香，就随着晨光与微风，从那敞开的纱窗，一丝一缕地溜进来。

我在水仙的幽香中醒过来，感觉是那么的温馨及喜悦。有一个预感在我心头掠过，今天我将会收到你所捎来的信。鲜红欲滴的外衣，臃肿的身体是我希望的寄托站。我注注将希望与期盼付托于它，也希望邮差叔叔不让我失望。但，当我打开信箱时，却发现我的希望，

我好生失望。温馨及喜悦的心情取而代之的竟是失望与懊恼，失望因没收到你的消息；懊恼因你为何没给我来信！是邮差叔叔失了职抑或是你失了信……想起你对我的承诺，更是心酸！你说过会给我来信，然而……！你的承诺，一如温暖的泉源，在你的承诺之后是我喜悦的等待！等待你的诺言兑现、期盼你的承诺降临，成为我最窝心的梦！然而，你却一次又一次地让我的梦粉碎及破灭！

阳台的水仙花，依然春意盎然，飘然若仙，微风一阵阵地拂面而来。夹和着水仙的气息。水仙啊！水仙！但愿我的期盼能化为你的衷情，然后随着你的花香遥寄远方的朋友！告诉他，我在等待他的诺言！那怕是只纸片言抑或是一句短短的祝福，都是我最真的期盼。

江沙崇华国中

★覃泳舜

用爱把世界连起来

爱，是否能够满足一个人的需求？

爱，是否能够把整个世界连起来呢？

在迈向二零二零年宏愿之际，“爱心社会”的口号似乎响彻云霄，但可悲的是，缺乏人们去身体力行。

有一位著名的基督布道家葛培理博士说过：“现今社会最大的需要，并不是更多的科学，也不是经济发展，而是更多的爱。”由此可见，一种由人类发自内心的爱，它的力量真的不容忽视。若爱情的力量足以让一个人为他的情侣而不

惜牺牲一切，那何况是全世界人类所发出那无私、宽阔的爱呢？

各位，就让我们来看看现今社会的状况吧！科技的发达使到社会不断地进步，但遗憾的是，在金钱挂帅的时代，它已大大抹煞了人类纯洁的心灵，丧失了天良，甚至衍生种种的社会病态，比如：虐待亲子女、家庭暴力、种族纠纷等等。为什么世间的人情会逐渐淡薄如纸呢？问题到底出现在哪里？追根究底，是因为没有了爱。在这个互相竞争的社会里，每个人都为了追求个人利益而争个你死我活。令人悲痛的是，雪中送炭的人简直是凤毛麟角，而“自扫门前雪，不顾他人瓦上霜”的人却比比皆是。他们竟

中国慈善教育

然可以为了个人的名和利，把爱心抛进垃圾桶里。许多垃圾都可以废物利用，为何爱心却被人们贬得一文不值，甚至连垃圾都不如呢？

在二千五百多年前，中国春秋时代大政治家管仲曾经说过一句话：“不爱则亡众”，可见“爱”的力量是多么伟大。就连一向敢怒敢言，不向恶势力低头的我国首相，竟也为波斯尼亚惨剧而淌下了英雄泪，他所流的泪并不是一时的同情，也不是一时的激动，更不是一时的感性，而是出自内心的真正悲痛。全世界的人都清楚地目睹波斯尼亚惨剧，却很少人伸出援手，这是何等的悲哀啊！因此，当我们在献出爱心的时候，是不应该分国籍、种族、宗教和肤色的。

无论如何，值得欣慰的是，全国教师及学生捐献了三百多万零吉给波斯尼亚政府。这足以证明我国爱心社会已逐渐体现在日常生活中。另外一个例子就象小蕊升案件所引起的回响，也算是难能可贵了！

当大家的快乐或悲伤都有人分享的时候，是否有想过世界上有许多人在等待你献出心中的爱。我们

每个人心中都有爱，请用爱把世界连起来吧！只要你肯付出，只要你肯拥抱，世界将看不到悲哀，每个人都能够得到爱心和关怀。



智慧语

◎ 观书如交友，久与之习，必有薰染，宜择而观之。——阎循观



★ 风清扬

拥有自己的天空

“还不算坏嘛！”我从老师手中接过成绩单时说。虽然肯定缘铿象牙塔，却心满意足，因为我已经完成五科全及格的任务。

朋友欲继续学业，惟我要开拓事业，他们语重心长的劝我继续升学，我总是敷衍答道：“人各有志，不勉强”。

近来有个梦想，大言不惭地声称要成为记者，也许是受任职记者的二姐影响，使我七分认真，又三分盲目的编织这个美梦。

爸妈希望我是老师，尽管教师的身价日愈涨，仍打不动我的心，不做金钱的奴隶，我是个理想主义者。

外面的世界很精采，我要突破框框，不愿一生碌碌无为，干一番轰轰烈烈的事业，看清人世间的美丑，尝尽人生的甜酸苦辣。

只是，一直都怀疑自己的能力，笨拙的口才、恶劣的人际关系及信心不足等，常是我的隐忧。当我说要进军这行业，人人都投以异样的眼光，似乎在问：“你能吗？”

我还是有点儿谎张，怕输精神依然很强烈，怕有日会遭受重挫而回归平淡。但是，我始终勇敢去追求心中所想，拥有自己的天空，以后才不会后悔。

“勿让青春留白。”我告诉自己。

新	书
介	绍

稿	■
■	约

- 《当榴槿花开的时候》
作者：许心伦（散文集）

- 《童诗的摇篮》
作者：梁志庆（评论集）

- 《春的颜色》
作者：草风（童诗集）

- 《春秋流转》
作者：李忆茗（小说集）
君

- 刘衣谷散文集
作者：刘衣谷（散文集）

以上新书每本定价 RM12.00

出版：彩虹出版有限公司

编者：云里风

（德麟文丛第二辑）

邮购处：Penertan Pelangi Sdn. Bhd.

66, Jln. Pingai,

Tmn. Pelangi,

80400 Johor Bahru

文学丰富人生，使人生更加亮丽。
如果您有写作的冲动，请不要迟疑。如果您已有写作的经验，就更应该继续的写作。

(1) 不论是评介，小说，散文，诗歌，还是戏剧；不论是原著，还是翻译（请附原文）；只要是未经发表的，认真的文学作品，都是我们欢迎的文章。

(2) “清流·交流”栏——欢迎作者、读者针对《清流》，发表您的意见读后或任何文学话题，字数约600左右。

(3) “文学蓓蕾”栏——欢迎学生与自修生来稿。（从清流29期起，凡刊登于“文学蓓蕾”的作品，都自动被提名参加《文学蓓蕾奖》。每五期颁发一次，分特优奖一名，优秀奖四名。）

(4) “校园文艺”栏——欢迎各中学学生集体投稿，每一辑至少有五名作者投稿。

来稿一经发表，将致薄酬。

（如欲退稿，请自备回邮信封。）

稿件请寄：

《清流》编辑部

No. 8, Tmn. Orkid,

Jln. Raja Omar,

32000 Sitiawan,

Perak.



* 如果您尚未订阅，请立即订阅“清流”。

* 如果您已经订阅，请继续介绍亲友。

* 谢谢您的支持。

编号 _____	
姓 名：(中) _____	(英) _____
地 址： _____	

订阅费： ☐ 全年 RM15 (5期)	☐ 2年 RM30 (10期)
订阅期数：第 _____ 期至第 _____ 期	
邮券号码： _____	

• 勿寄现款 • 请用邮券 (Wang Pos) • 订阅表格可复印

邮券上请志明：Perak Literature & Art Society

送寄：章钦先生收

75, Persiaran Kelebang Selatan 8,
Tmn. Bertuah, 31200 Chemor,
Perak, Malaysia.





《 清流 》

文学双月刊

32期

1997年3月出版

编辑顾问： 骆 铃 朱晋韶
田 舟 王枝木
年 红 苏清强

主 编： 崔 冰

编 委： 一 介 紫梦羚
岳 衡 郑可达
良 木 陈有明
朝 浪 戴美娟

校 对： 许心伦

督 印： 郭绪益 臻 杰

封面题字： 叶兆熊

创刊日期： 1990年3月1日

出版准证： KDN.PP6767/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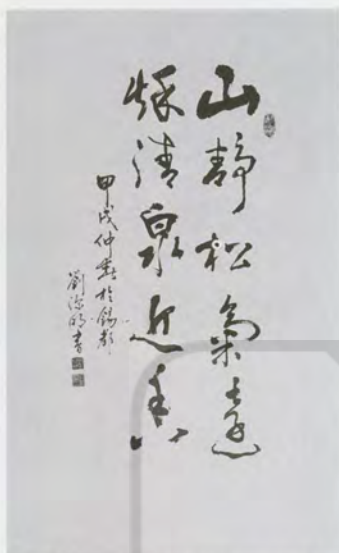
编 辑 部： ALIRAN JERNIH
8, Taman Orkid, Jalan Omar,
32000 Sitiawan, Perak.

出版及发行： 霹雳文艺研究会
PERSATUAN KESUSASTERAAN
DAN SENI LUKIS PERAK
27, Hala Pegoh 8, Tmn. Sri Pengkalan,
31650 Ipoh, Perak.

承 印 者： 李商业印务有限公司(95590-V)
PERCETAKAN LEE SDN. BHD.
91, Jln. Raja Musa Aziz,
(Anderson Road) 30300 Ipoh, Perak.
Tel: 2547071 Fax: 05-2559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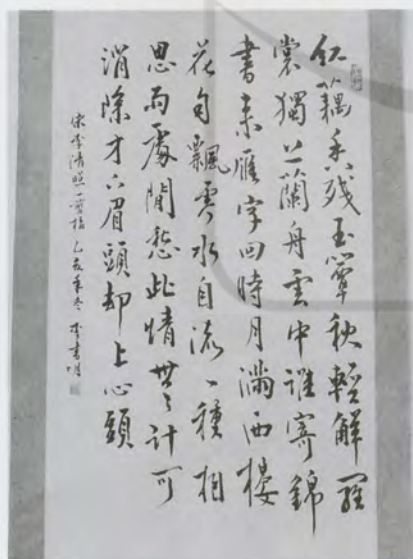
賞	書	藝	■
●	吟	詩	詞



◆ 怡保 刘深明书(广告营业主任)



◆ 怡保 叶兆熊书
(书法导师)



◆ 李清照诗《一剪梅》
怡保 李书明书(副校长)

水彩画家 梁锡全简介



▲ 近打河



▲ 山雨濛濛



▲ 海边茅舍

- 出生于霹雳州端洛。
- 小学时为水墨画家曾汉光启发而对绘画产生兴趣。
- 中学时追随胡追光画家学习西洋画(著重水彩),之后则游学于檳城画家郭若萍。
- 1961年与当时画友邓德根、许开春、祝咸昌等四人,在檳城和怡保两地先后举行联合画展,深获好评。
- 1962年以画怡保休罗街桥底的乞丐生活,题为“桥底天堂”获得新加坡南洋大学主办的新加坡青年画展水彩画第三名。
- 作品经常在国内画展展出。
- 1969年曾为霹雳文艺研究会美术班开班之导师,负责传授水彩画技术。现为霹雳美术协会永久会员,曾担任该会两届会长。
- 目前担任霹雳艺术学院水彩画导师。

